



通俗社會學十二講

著 曹伯韓



東遠書店分印行
北東新華書局

講十二學科會社俗通

著 韓 伯 曹

行印店分東遼 京
北東

通俗社會學十二講

著者 曹伯韓
發行者 東北新華書店遼東分店
經售者 各地新華書店及代銷處

一九四九年十月再版

遼·二〇〇一一四〇〇〇

目錄

社會……家庭……國家……民族	前言	(一)
一 魯賓遜是不是孤獨的人？(什麼是社會)	(一)	(三)
二 一朝時世一朝人(社會是進化的)	(七)	(一)
三 好比一棟房子(社會的結構)	(一一)	(一)
四 世界為何不太平？(社會變化的原因)	(一五)	(一五)
五 說甚麼興衰成敗總由天(社會變化的情形一——氏族社會和奴隸社會)	(一九)	(一九)
六 封建社會的小傳(社會變化的情形二——封建社會)	(二三)	(二三)
七 從勤儉起家的不可能說起(社會變化的情形三——資本主義的幾個特點)	(二八)	(二八)
八 幸福與悲慘的同一源泉(社會變化的情形四——自由競爭的功罪)	(三三)	(三三)
九 消滅了自由競爭又怎樣？(社會變化的情形五——獨佔資本是不是救世主)	(三七)	(三七)
十 化私為公的社會(未來的新社會的特徵)	(四二)	(四二)
十一 社會是不是由家庭集合而成的？(家庭的起源——誰制定嫁娶？)	(四六)	(四六)
十二 愛情不用黃金買(婚姻的進化)	(五〇)	(五〇)

- 十三 「家齊而後國治」嗎？（大家庭和小家庭）..... (五四)
- 十四 個人幸福的秘密（社會階層的產生和消滅）..... (六〇)
- 十五 愛國是錯誤的碼？（國家的產生和演進）..... (六五)
- 十六 從蘇聯修改憲法問題來說（國家的消滅過程）..... (六九)
- 十七 談到「中華國族」（民族的形成與經濟）..... (七四)
- 十八 民族利益的真假（民族全體的利害不是永遠一致的）..... (七八)
- 十九 民族主義的七十二（國家主義的反動化與革命的民族主義）..... (八二)
- 二十 民族沒有萬世千秋的壽命（民族的消滅）..... (八六)

前　　言

這幾篇東西，是我的通俗社會科學講話的試作，其中一部分是曾在「通俗文化半月刊」發表過的。內容大致可分為社會、家庭、國家、民族四部分。原來的計劃，本來還想繼續談到旁的方向，但是因為生病及其他生活上的障礙，不能一口氣把它寫出來，並且為避免篇幅的冗長見，也覺得就這麼暫告結束，似乎也好，因此就讓它出版了。

我對於社會科學是沒有甚麼素養的，不過對於通俗化運動頗有一點興趣。在幾年以前，我們的文化界，還沒有注意到通俗化，那時我個人早有這樣的感想，坊間介紹新社會科學的譯作，一天多似一天，雖然是可喜的現象，可是一般讀者却很少能读懂它們的。翻譯的東西尤其難讀，因為那種文句的構造和老式的中國語文隔離太遠了；同時，抽象的說明，而沒有例證，或雖有例證而不是眼面前的經驗，也都是使人難以理解的。至於行文缺乏興趣，缺乏引人入勝的魅力，那更不要談它了。

本來文字是很難做到雅俗共賞的；比方高等知識分子，贊美歐化文字的簡潔而精確，厭惡舊式文字的冗贅與含糊，但是普通讀者則認歐化文字的難深過於古文，他們只能讀那種鬆散的文字，要說上幾十句才能抵得一個歐化句子的文字。例證的引用，在高等知識分子看來，是徒然間斷正文，妨害閱讀的前進，好像著「純粹理性批判」的康德就在他的序言裡說過這樣的話；可是普通讀者則寧肯慢慢的前進，多讀一些例證文字，因為只有這樣才能透澈的了解。

我從前對白居易的「新樂府」，總是不贊成那個尾巴，分明一個故事，把要說的道理都暗示出來

了，他還要在末尾來幾句「君不聞……」甚麼的話，來發揮一番議論，豈不是畫蛇添足嗎？現在仔細一想，這些地方，正是白居易詩能够使老嫗共曉的原因。所謂「重複、冗贅、毫無含蓄」的惡評，在志在「通雅」的文字裡，誠哉其不能堪，但是在只求「通俗」的文字裡，却要引為光榮了。

文章的趣味，不待說也是「雅俗殊科」，剛才說的「重複、冗贅、毫無含蓄」的文字，雅人看起來要作嘔，俗人看起來則手不釋卷，至於舊的雅人，把玩的古文，新的雅人所欣賞的歐化文，當然各有「言簡意賅」「耐人思索」的妙處，然而在俗人們看來，却又味同嚼蠟了。

我寫這本書的時候，曾經努力求其不歐化，不避免重複冗贅，然而畢竟因為讀過一些洋學生的譯著，不能完全逃脫他們的影響。我又極想搜求眼面前的例子，或假借最切合的譬喻來幫助說明，但是究竟能够做到幾分呢？——我自己總覺得例子還太貧乏了。

有幾處地方，我是着重於流行謬誤意見的糾正的；我以為從一般流行的思想，引導到正確的科學思想，也是通俗化的一個原則。

我是不懂文學的，所謂科學與文學的結合，雖然也頗贊成，自問却沒有做到的能力。在寫的時候，我只求其隨便說去，好像談話一樣，不拘束於一般文章的形式罷了；然而即此一點，也還沒有獲得滿意的收穫。

我感到的這幾點，把他說出來，是想在通俗化運動上獲得一點點拋磚引玉的結果。至於內容方面，所談到的原不過是社會科學裡面幾個最基本而淺近的原則，我沒有甚麼意見可說。只是恐怕不免有些錯誤的了解，希望大家指正出來，以免貽誤一般讀者。

一 魯濱遜是不是孤獨的人？

(甚麼是社會)

世上有沒有一個孤獨的人，完全不和別的人發生關係，他還可以生活下去呢？

這樣的人我們沒見過，不過讀小說的時候，好像碰見過這樣的人。從前英國有一部有名的小說，叫做「魯濱遜飄流記」——這部書，中國人老早翻譯過來了——那裡面的主人公魯濱遜，是一個航海家，他在海船中遇着大風，飄流到一隻孤島的旁邊，船身沉沒，同船的都葬到水裡去，他獨自一個人泅水到了島上，僥倖保了殘生，回頭找着破船露出的一部分，拾得一些吃的東西，用的東西，比方獵鎗等等，他把這些工具、武器和糧食搬到岸上，獨自一個人生活起來。

魯濱遜在那個孤島上，時而做獵人，時而做木匠，時而做農夫，總而言之，各種樣式的勞動，他都去做，因為他自己要靠自己做，才能把穿衣吃飯住房子幾個問題解決。

但是我們可不可以根據魯濱遜的故事，就說一個人只要自己高興儘可以和隨便甚麼人都不發生關係，過他一個人的清靜日子呢？這是不可以的。因為從魯濱遜的故事，我們就不能證明魯濱遜是一個完全孤獨的人。

為什麼說魯濱遜不是完全孤獨的人呢？因為魯濱遜在孤島上所利用的糧食工具等項，都是別人做的，——魯濱遜過去是在海船上做事，當然不會同時去打鐵種田的。

照這樣看起來，就是小說家編造故事，也不能造出一個完全孤獨的人來。世界上那裡還有真正孤

獨的人呢？

但是，或者有人要說，我們不妨再造一個新的魯濱遜，這個魯濱遜，我們不要他利用現成的糧食、工具和武器，讓他去過原始時代的野蠻生活。這樣，他準可以完全孤獨了。

好！這個原始時代的魯濱遜就算製造出來，但以後的故事就很難寫下去。假使有獅子虎豹來了，魯濱遜還是抵抗呢？還是逃跑呢？要抵抗，就應當有尖銳的牙齒和腳爪，有加幾十倍的體力。要逃跑，就應當跑得特別快，應當會下水，或者會上樹。

而且，魯濱遜應該是毛深皮厚，才可以抵禦風寒暑溼的侵害。甚至於他的肚腸，他的口味，都要和野獸一樣會吃生東西。魯濱遜把所有的時間，所有的精力，都用到找尋食料方面去，僅僅維持得生命，他沒有多餘的力量去發明工具。

這樣，魯濱遜就完全回到了野獸的時代。
魯濱遜一離開了野獸的時代，就不能孤獨地生活了。爲着抵禦猛獸的侵害，爲着解決食料的問題，爲着性慾的引誘，原始的野蠻人不得不組成群結隊的過日子。

野蠻人的身體雖然具備了和野獸不同的手和腦，但是想要運用手和腦來製造石刀石斧等等的工具，他們不能不聯合幾十，百把人做一起，共同生活，使得尋找食料以外，還剩出一點力量來。有了工具，又需要大家一同去做事，比方打獵，採集果實等等，男女老少，各人按照各人的能力，擔任一部分工作，這樣合多數人力量，才能够擴大食物等項的生產力。

現在澳洲美洲等等地方的土人，有些極其野蠻的，他們都是成群結隊地生活，從沒有孤孤單單地做工作的，就是做過工作之後，他們把大群分散，也是分成許多小隊，各自回去，也不是一個人的行

動。可見他們野蠻人，比文明人更不能脫離團體生活。

實在野蠻人的腦子裡面，簡直不會產生魯賓遜的故事，因為他們不能想像，一個人離開團體還可以生活。如果有人遭了團體的驅逐，等於宣佈了死刑。

魯賓遜的故事是從文明人的頭腦裡產生出來的。文明人為什麼會想出一個人孤獨地生活着的事呢？因為文明時代，人和人的關係，比較野蠻時代複雜得多，不容易看出來。

即如剛才說的，飄流海島上，帶着獵鎗糧食等項的魯賓遜，並不是孤獨的，這是從他所帶的東西看出來的。如果不從物品上面去看人的關係，單單是直接地去考察，我們就決定不能否認魯賓遜是一個孤獨的人。

文明時代人和人的關係，大半都是這樣間接地發生的。但是，我們只要從穿、吃、用的東西上面去看人的關係，就看得出這種關係，比較野蠻人的範圍來得大。我們現在吃的麥子，也許是美國農夫耕種出來的；穿的布匹，也許是英國織工織出來的；我們鄉下取的蠶絲，也許要給巴黎的舞女作衣裳；採的茶葉，也許給紐約的商人作飲料。

總而言之，人生在世，少不了穿、吃、用。一個人穿的吃的用的，不能都歸一個人弄，不管是野蠻人也好，文明人也好，單單一個人總活不來。只有結成一夥，大家去生產穿的吃的用的，大家才得活命。不管是大家一塊兒弄，一塊兒吃也好，或是各人在各人的地方弄，我替你生產穀子，你替我生產布匹也好，總而言之，各人做的都是公衆的一部分工作，換句話說，就是社會的生產。

人們參加這種社會的生產，是爲着要活命；當生活逼迫着你的時候，你就是不高興，也不能不做。換句話說，就是人們參加社會的生產，和本人的意志毫無關係。

人們既然在社會的生產當中，或者一塊兒勞動，或者互助工作，就會直接地間接地發生關係，這樣的關係，都叫做生產關係。

加入了這種生產關係的一切個人，構成了一個總體，這就是所謂社會。

一般人常說，社會是由個人集合而成的。但是，僅僅有許多個人站在一處，也不能成爲社會。這好比八個齒輪，要按照一定的關係組織起來，才成爲一架鐘。各個人要依照一定的生產關係結合起來，在整個的組織中佔得一定的位置，那末，這種個人的集團，才成爲社會。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隨便甚麼人，從生到死，沒有一天可以脫離社會關係。因此，就是到海中島上去做魯濱遜，也不能成爲一個真正孤獨的人。

二 一朝時世一朝人

(社會是進化的)

俗話說：「一朝時世一朝人」。我想把它解釋一下，可以說就是「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人物」吧！

比方我們這個時代，有著巨大的工廠，工廠裡面有無數的機器轉動着，大批的貨物飛快的在那裡製造出來；於是就有千千萬萬出賣勞力的工人在一塊兒做工；就有佔有工廠同機器的資本家，靠盤剝工人們的手段發財。

工錢勞動者和資本家，就是資本主義時代的兩個主角。

「資本主義」這一齣戲的內容，就是「做工的沒工具」，「有工具的不做工」；「勞動者出血汗」，「資本家發洋財」。一方面有了本錢充足的資本家，另一方面有了靠工錢過日子的工人，這齣戲就好唱了。

比我們這時代早些的時候，那個戲唱得大不相同。那個戲自在人類社會舞台上掛出來，是「封建制度」幾個大字。

「封建制度」那齣戲，在歐洲中古時代及中國的周朝，都是頂頂時髦的。那齣戲也是兩位主角，那就是封建領主和農奴。

封建領主是要打臉掛鬚才上場的，那傢伙多麼威武！他上受國王的封號，領有土地和人民，建立領

土上面的政權。他手下的人，除開家臣，奴僕那一類寄生蟲，要算就是農奴了。

農奴是附屬在領主土地上的作田漢。只因他沒有土地，甚至沒有農器，耕牛，除開勞動力，一切都是領主的，所以他很受領主的盤剝。

封建領主對於農奴，不單單是個田東，而且是個官兒。農奴不只是要納租給他，進貢給他，以至於替他當差，還要受他的限制，受他的審判，辦罪。

農民兼帶奴隸的身份，就形成了一個「農奴」的雅號。

我們再從封建時代追求上去，又是甚麼戲呢？

那就是「奴隸制度」。

奴隸是一個什麼角色呢？他的出身是戰爭的俘虜。原來古時候野蠻得很，各部落打起仗來，捉到敵人常常是把他殺掉。後來因為生產有了進步，覺得需要利用捉來的敵人做事，於是就產生了奴隸制度。

奴隸主對待奴隸，比封建領主對待農奴更不客氣，簡直不把他們當人，只把他們當牛馬；把點飯喂養他們，趕到牧場上或農田裡去勞動，不用說，生產品的一絲一毫，不由他們支配，就是他們自己的身體也是主人所有的，主人將他們買賣，也是可以的。

那時候，畜牧和農業都有人幹。可是用奴隸幹農業上的事體，猶如聽一群牛馬在那兒做工，不加鞭子就不會前進的，所以後來農業進一步發達，奴隸制就不大流行，人們都改用農奴制了。
奴隸和自由民（奴隸主）是奴隸社會中的兩大主角。

我們剛才看過這幾齣戲，每齣都有兩個主角，他們倆的關係都是不平等的。現在再追求到更古的

時候，情形就不同了。

人類舞臺上最早的戲，是沒有劇本可看的，那時候還是在歷史以前的時代呢。但我們聽見許多專門研究古代社會的人說，從各處地下發現的古跡，和各處野蠻民族生活的榜樣來看，再參加一點傳說下來的材料，很可以推斷極古時候的社會。

那時候人類的勞動工具就是木棒、石頭、用石頭做的刀、斧頭、鋤頭等。還有弓和箭，那是比較在後一點的時期才發明的。用這些工具，成群結隊的去打魚，打野獸，就是那時候人們的拿手好戲。因為生產品沒有剩餘，自然沒有盤剝的事，大家一塊兒弄來的東西，就一塊兒吃用，人和人的關係是平等的。

在極古的時期，人們已經發明種植的方法，曉得植物的種子種在土裡，可以長出新的植物來；不過用木棒和石頭來耕田，太費事了，生產出來的穀子自然少得很。

直到人們發明了鐵器，比方犁、耙等項，耕種的法子方才大有進步。穀子的出產才大大的增加。所以農奴們收穫的穀子，自己吃了，還剩了很多，給大小封建領主及其家臣，僕役們去大吃特吃。

最古的時候，人類只有一群一群的生活着，上面沒有國，下面也沒有家，人們一生一世不離開他們自己的群團，那叫做原始共產社會。

原始社會的角色就是一群平等互助的男女。

現在我們可以說「一朝時世一朝人」，真的不錯了。

當弓箭是主要生產工具的時代，人們靠漁獵的生產品來生活，而社會組織是平等互助的共產群團。

到了人類發明了畜牧和農業這兩種生產技術，平等互助的生活就暫告結束，人支配人的制度開始發生，於是就有自由民和奴隸對立的奴隸社會。因爲鐵製耕器的發明，而農業成爲主要的生產事業，社會組織跟着也變成了封建領主和農奴對立的封建社會。

自從機器發明以後，封建時代手工業的斧頭、鎚子……都成了廢物，農業上也慢慢的把舊式的鋤頭、草耙汰起來。在生產工具上了這個進步，又把舊時分散的家庭勞動，集合到工廠裡來（這叫做勞動組織的改造）。把生產工具和勞動組織兩方面的進步合起來，生產的本領就比先前強得多了。於是我們走上了資本主義時代，在新的生產方法上面，形成了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的對立（這所種社會組織的改變，也就是人和人結合關係的改變。不用說，這種改變是由於新式工業生產的影響，以又可以說是生產關係的變化）。

社會是常常變化的，古往今來，已經變過多次了。今天以後，當然也是一樣。因爲我們的生產本領是一天高強一天的。現時的社會組織已經發生了破綻，妨害着生產本領的進步，當然要發生根本上的變化。

「一朝時世一朝人」，今天有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的對立，明天難道還有嗎？

三 好比一棟房子

(社會的結構)

那一天，有一個鄉下朋友，寫信來問我：

那一回講話——魯賓遜是不是孤獨的人？——裡面說：「加入了生產關係的一切個人，構成一個總體，就是社會。」究竟人們的社會關係，就只限於生產關係嗎？比方，坐官的人，當兵的人，都不會生產一絲一毫的東西，給別人使用，可是他們也是構成社會的一分子呀！

固然，資本家也是不勞動的，但是勞動者要到資本家的工廠裡，才能夠生產，所以資本家是和生產有關係的。但是官吏和兵士，並沒有工廠和土地之類，供給人們去生產的呀！

還有一個疑點，就是生產關係，是不是包括了商人在內呢？假使說，生產關係就是我替你生產穀子，你替我生產布匹的話，似乎商人應當除外了。因是在生產以前，他沒有土地、工廠那些東西供生產的用；在生產的時候，他也沒有參加勞動；等到他和人們發生關係的時候，那些穀子，布匹等等的生產品，老早生產出來了呀！

我看了他的信之後，覺得他的疑問，正是我今天要解答的問題，就拿起來作個開頭吧。

先把生產關係所包括的內容說一說：

我們平常說的生產關係，是包括一切經濟關係來講的。一種生產品，比方是穀子，他由農夫生產出來，把一部分以地租的名義分配給地主，把一部分拿

到市場上去，交換油、鹽、布匹等項目用品回來，把一部分分配給自己吃。

農夫賣到市場上的穀子，被商人委託輪船公司或鐵路局等交通機關，運輸到別的地方去，再經過交換，而分配給那個地方的消費者。

在這個例子中，有生產、交換、交通、分配等等一串的經濟關係，互相聯貫着，而最主要的是生產關係，其餘的各種關係都是由它決定的。

這個例子，因為是私的生產所以需要交換；假使是共同生產，全社會的人，好比是在一個大家庭之內，有些人織布，有些人耕田，他們就用不着把穀子和布匹來交換。他們的衣食是由一家人共同分配的。

因為生產所用的土地或工廠等是私人所有，即生產關係是不平等的，所以分配也就不平等，地主和廠主可以不勞動而得到更多的一份；假使土地或工廠是集體經營的，生產關係就是平等的，分配關係也會變得平等了。

所以生產關係是主動的關係。其餘的幾種關係是附屬於生產關係或者補充生產關係的。嚴格說來，它們是各個構成生產關係的一部分。

因此廣義的生產關係，就把上面一切的經濟關係都包括進去。

照這個解釋，，無論甚麼人，也不能不穿衣吃飯，所以他就參加了生產關係。全社會的人，都在這種關係裏面，官吏、兵士、商人都包括了，自不必說。

現在談到人們的社會關係這一點。

人和人的關係是常複雜的。除開爲了吃飯問題不得不和人家發生關係以外，我們還可以爲別的

事情和人家發生關係，就是人們的職業，除了農、工、商之外，也還有官吏、兵士、教士、律師，教員等等，看起來和生產一點兒也不相干的職業。

其實，人類儘管有種種別的活動，仍然是要以生產的活動爲起點的。

假使一個人不吃飽飯，他能够寫文章嗎？他能够演戲嗎？假使一個社會，野蠻得很，每天勞動所得的食物，還不够一天的吃，還有本領弄些琴棋書畫等等的玩意兒，並且有閒情逸致來賞鑒它們嗎？而且，人類的別種活動，隨時要受生產活動的影響的，生產關係一起變化，別種關係也要變化的。

像上面說的那些不農、不工、不商的職業。爲甚麼會產生的呢？那些職業，在野蠻社會是沒有的，到了文明時代，一方面，因爲生產有了進步，有豐富的衣食資料，可以替那些職業者解決吃穿問題；另方面，因爲他們的活動是合乎時勢的需要，換句話說，都是和當時進步的生產關係相適應的，所以那些職業者就產生出來了。

他們怎樣合乎時勢的需要呢？

官吏和兵士是在私有財產的時代，爲了保護財產才產生出來的。律師是幫助人們打官司的，而打官司也大半是爲財產。

教士或教員是爲宗教或教育而活動的，而宗教或教育，也是和生產有聯繫的。例如中國人敬財神，是希望生意好，求雨求晴，是希望收成好。這是宗教和生產有關的證據。教育原來是把前輩的勞動經驗傳給後輩。有些不切實用的知識，是某些閒暇階層弄出來的，而社會上閒暇階層的產生，也正是生產發達的結果。

照這樣看起來，只有生產關係（經濟關係）是基本的社會關係，其餘各種的社會關係，都只算生產關係的樹上開出來的花，長出來的葉子。

所以，有人說社會好比一棟房子，下層的基礎，是經濟關係，那些政治、法律、宗教、教育……等等的關係是上層的建築物。

社會的上層構造不能不和下層基礎相適應。正和房子一樣，要建造二十層的大廈，就不能不把基礎弄得異常堅固。

封建的生產關係，如果還是存在，資本主義式的全國統一的政權就很難成立。這便是不相適應的緣故。

自由資本主義時代，產生資產者的民主政治。獨佔資本時代，產生資產者的獨裁政治（法西斯主義），這便是互相適應的緣故。

四 世界爲何不太平？

(社會變化的原因)

世界爲什麼有時太平，有時變亂呢？

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得提出「生產力」這個名詞來。

生產力就是前次講話裡面所說的生產本領。比方經濟學書中製造別針的例子：一個工人獨立製造別針，每天無論如何不能做滿二十枚。但是十個工人聯合起來，分工製造，每人專做一項手續，平均每人每日就可製造四千八百枚別針，這十個聯合工作的工人，比較那十個獨立工作的工人，生產本領不是大了二百四十倍嗎？換句話說？因爲合力分工的緣故，就得到一種偉大的新生產力了。

假使利用機器來做別針，比用手工工具來作的時候，生產的本領又要增高了。一八六七年的記載，說每個工人每天可以做出別針六十萬枚。到一九〇五年，機器又進了一步，每個工人每天所做的別針，就加到一千五百萬枚了。所以機器也是一種新的生產力。

由以上兩個例子，可見生產力，就是生活資料的產出力。我們鄉下的農民常常說；「這一坵田，收得六石穀子；那一坵田，收得四石穀子；雖然田是一樣大小，因爲土地有肥瘦不同，出穀也有多少不同呢！」這也是講的生產力，就是說兩塊同樣大小的土地，生產力却不相等。

從以上三個例子來看，生產力有種種方法可以提高起來。

第一個例子，是把勞動方法改良，就提高了生產力。原先的勞動方法，是獨立工作，後來是十個

工人合夥工作。

獨立工作的工人，做一件東西，從頭至尾，各種手續都要做到，比方做鞋子，鞋面鞋底，都歸一個人做，整雙的鞋子由他一手完成，他時而要拿起皮刀，時而要拿着鑽子，工具的更換，工作地位的變動，材料的拿起放落，那空費了許多的時間。

合夥工作的工人，他們可以把做鞋的手續。分成許多階段，每人只做一段，一雙鞋子，要經過許多人的手才得成功。不僅鞋底鞋面分成兩部，而且各部中間還要分開，每人只管一小部分，這樣，不但可以節省時間，還可以把手藝練得格外馴熟。

所以分工的法子，能够把生產力提高。

有些工作，雖然不是分工，僅僅由許多勞動者在一起工作，也能够提高生產力。比方造房子，要搬一根大石柱，一個人搬不動，許多人抬就抬動了，這種方法是簡單的合力。

從簡單的合力到分工，都是提高生產力的法子。

第二個例子，是把勞動工具改良，就提高了生產力。

假使我們沒有鐵做的犁，而用野蠻人的木樺來掘土，我們就不會收穫現在這麼多的穀子，假使我們沒有水車，而用水甕或者水桶去戽水，恐怕要費幾倍的人工，還不一定能得到同樣的效果。假使俄國人不用拖拉機聯合機等等東西耕田，他們的五年計劃就會不能做到。

勞動工具的改變，對於生產力的提高，是極其重要的。

第三個例子，是把土地變更一下，也可以提高生產力。不過，從社會的立場看，並不是從不肥的地方遷移到肥的地方去，因為兩個地方都是要利用的；我們要的是將不肥的地方設法子改良，比方施

肥料等等。

據說某些地方，不知道插秧的方法，那些農人把種子密密的播撒田裡，讓它們自由的生長，結果把地力分散，禾苗長得不好，收穫因此不多。至於知道插秧的地方，就會把緊密生長着的秧，重新插過一回，插得疏疏朗朗，反而收得較多的穀子。這又是一個提高生產力的法子。

還有同樣的例子，比方改良品種，可以使生產出來的東西多些或者好些。比方修築道路，改良運輸的方法，就可以減少運輸的人力，騰出這些人力生產旁的東西。

這一類的例子，都是技術的改進，要改進技術，就要把科學的道理應用到工業農業上面來。

因此人類的腦力和體力，尤其是由進步分子，團結而發生的力，是最偉大的生產力。

以上的各個例子中，所說的生產力，如果不連到社會關係一起來說，還只能算生產力的要素。人類的勞動力、勞動工具，以及土地、原料等項，都是生產力的要素。而人類的勞動力，怎麼樣運用起來，組織起來，比方合力分工等等，也是生產力的要素。不但這樣，而且連人類運用思想去改良技術，發明新的工具，或新的工作方法，那一切的努力，也是生產力的要素。

不過，這些要素，要進到了生產關係的框子裡，才能從一個一個的東西，轉變為社會的生產力。這話怎麼講呢？

因為人類把勞動力加到自然物的時候，不但是人和自然物發生了關係，同時人和人也發生了關係

現在有一個農民種田，他每天把勞動力加到土地上面去，同時也就和地主發生了關係。有一個工人紡紗，他每天把他的勞動力和棉花，和紡紗機器結合起來，進行生產，同時他就和資本家發生了關係

係。

假使在此時此地的社會裡面，那個農民不向地主租地，他的勞動力便不能和土地結合起來；那個工人不到資本家的廠裡去做工，他的勞動力就不能和紡紗機器結合起來。因此生產就不能進行，生產力又從那裡表現呢？

舊的生產力常常要發展成爲新的生產力。而且，一種生產力，就有一種生產關係和它相適應。好像小孩子和大人，各穿各人的衣服一樣。

當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兩下裡互相適應的時候，生產力可以自由發展。比方幾十年前，生產力比現在小些，那時候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使世界各地的富源大規模地開發着，使物資文明不斷地增進着。那種興旺的時候，世界就太平。

當生產力長得更大的時候，生產關係不但不能幫助生產力的前進，反而要妨害他的發育。比方現在的資本主義，到處關廠停工，減少生產，甚至於把小麥傾到海裡去，將咖啡投到火裡去燒，這個時候，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互相衝突，世界就不太平了。

五 說甚麼興衰成敗總由天

(社會變化的情形——氏族社會和奴隸社會)

古時候的人，靠打獵捕魚生活，他們的勞動，並不是單單獨獨的進行的，他們是成群結隊的去作的。他們憑着合群的方法，不怕山中的虎豹，不怕水裡的蛟龍，也可以制服的。

他們不單單曉得合力，而且曉得分工。那時候的分工，並不是士農工商，各居一業，而是男女老少各按各人的能力，擔任一種工作。

那時候一群人就是一家人，可以說社會就是家庭，也可以說只有社會沒有家庭——是的，說沒有家庭的對些，因為私有財產還沒產生，固定的夫婦關係並沒有需要。

就那時的生產關係說，完全沒有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分別，個人和社會打成一片，誰也不懂得自私自利。那種世界，真是平等，真是自由，所以中國人常常贊嘆着「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就是把原始社會看做了不得的社會。

的確，原始的社會中，人和人的關係，是好得很，可是生產力還是很低，人類的物質生活就苦得很。而且，就因為食物的缺乏，也弄出許多悲慘的事情出來，比方：人吃人，把不能勞動的老人殺死等等野蠻的風俗。

就是後來進步了一些的時候，人類已經發明了畜牧和農業，遇了部落和部落相爭的時候，還是把打仗捉來的俘虜，一個一個的殺光。你看，這不僅是悲慘，而且，是不是毀壞了社會的生產力呢！

所以，這時候，人人平等的生產關係，反而妨害了勞動生產力的自由發展了。生產力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他不能屈服於生產關係的拘束之下的，他終於要衝破舊的生產關係，建立新的生產關係。

這個新的關係，一定不要殺老人，不要吃人，就是俘虜也不要殺，因為人就是生產力的主要要素。而且，在分工方法上，要加一點勞心勞力的分工。這一點分別，在將來的新社會，是要想法子除去的，但是在古代的社會，却正是要建立起來的。

這是爲什麼？

因為在將來的社會裡面，勞動的技術非常高明，人們不必整天的勞動，都可以吃得飽，穿得暖，住得舒服，勞動者可以騰出許多時間來研究科學藝術等等。而且，將來的勞動，不是全然倚賴體力及呆板的動作，總是憑着勞動者的智慧去駕馭自然力的，這一點也不難想像。所以，那時候，時勢就需要體力和腦力平均發展的生產者。

至於古代社會，因為技術過於低下，還是談不到這些。不過爲着改良工具，改良勞動組織，或者爲着保存歷年的勞動經驗，的確需要有專門勞心的人。

恰好有了一批一批的俘虜，這些人本來是要殺掉的，現在換一個辦法，不殺他們，把他們留起來工作，而讓自由民減輕些工作，好從事於勞心的事，豈不很好嗎？

這樣，奴隸制度就產生了，而人人平等的生產關係，被不平等的生產關係所代替了。因為奴隸制把人類分成了兩等：奴隸和自由民（即奴隸主）。

生產關係的改變，就是革命；所以有原始社會變成奴隸社會，就是古時候的革命，有些歷史家說：中國歷史上，所說的成湯放桀於南巢，也就是一個建立奴隸制的革命，因為夏朝還是父系氏族，那不過是原始社會的第二期，到商朝，奴隸制度才大大發展。

閒話休講，且說奴隸制這個新生產關係產生以後，生產力果然自由發展了若干年。讀過西洋史的，誰也知道，古代的希臘羅馬，都是很文明的國家，他們的文明，就是奴隸制創造出來的。

希臘詩人荷馬所歌詠的故事，那不過是有史以前的希臘原始社會的追憶。一到了有史時期，希臘的社會就成爲奴隸社會了。

在這個社會裡面，產生了藝術、哲學、科學等人生日用的知識與技能。而這些精神文明的創造者，是虧了無數的奴隸，用體力勞動創造了很多的衣食資料，供給了他們的使用，維持了他們的生活，才能够進行他們的工作的。

至於這些知識的作用，都是和生產有關係即幫助生產的，也就是奴隸主指導奴隸勞動，使生產增加的必要知識。比方幾何學可以應用於測量田地，天文學可以幫助航海事業的發展等等。

勞心者既然能够幫助生產力的發展，這種生產關係自然可以延長下去。可是，好景不常，這種生產關係，到了後期就發生毛病了。

勞心者與勞力者分工之後，漸漸地忘記了他們合作的任務，而走向分離的道路了。像人們所喜歡恭維的柏拉圖時代的希臘哲學，就完全把心思用到牛角尖去，離開生產已經十萬八千里了。

奴隸主完全忘記了指導生產的任務，他們只顧自己的享樂，或者把精神濫用到無益的研究上面去，因此，生產的技術就不能進步了。

奴隸們如牛馬一樣的勞動着，不能得到技術的幫助，生產就不得增多；但是奴隸主養成了驕奢淫佚的習慣，又需要生產得多，於是只有強迫奴隸做過度的工作。這樣，把奴隸們的身體摧殘了，也就是把生產力毀壞了。

奴隸制到了這個時期，也妨礙生產力的發展。這個生產關係，又非更換不可了。

這一回的更換，就要把直接生產者從奴隸的地方解放出來，讓他們自己有處分自己勞動力的權利。勞動生產品，除開剝削者抽出一部分外，其餘的總該由生產者自己來處理。

於是革命又發生，奴隸制又被農奴制（封建制）所代替。

常言道：「觀今宜鑒古，無古不成今。」這裡我們講的雖然只是古代，奴隸社會的興衰成敗，可是以後接下去講到封建社會，資本社會的興衰成敗，道理也差不多。

說什麼「興衰成敗總由天」（就社會來說），原來不過是產關係和生產力相適應或相衝突的緣故。這個「天」應當改作那永遠向前發展有進無退的生產力吧！

六 封建社會的小傳

(社會變化的情形二——封建社會)

反封建這一個口號，是中國大多數民眾所熟知的，而且是大眾行動的綱領之一。現在我想就封建社會的興起和沒落，來說幾句話，藉此來答覆左列的兩個問題：

(一) 在人類歷史過程中爲什麼有封建社會的呢？

(二) 人類既然過去承認了封建的存在，現在爲什麼又要反對它呢？（這裡還不能談到中國的特殊情形）。

這兩個問題，也就是說的封建社會的生來死去。因此，我們要把封建社會當作在人類歷史某個階段中一個承前啓後的東西來處理。

那麼，我們又得問一問封建社會以前有過什麼社會，以後又有甚麼社會，要拿他們來比較比較。

我們要看看封建社會的生壯而衰老，是怎樣經過的。

這樣，我們就會了解封建社會的生和死，是有其不得不生和不得不死的理由的。也就是說，它有必受歡迎的時候，也有必遭反對的時候。

在封建社會以前，有氏族社會，有奴隸社會。我們記得，氏族社會，是沒有私人財產的，也沒有剝削制度的。但是，生產力發展起來，生產出來的物品就多起來了，某些站在便利地位的人就可以佔有這些物品，而私產就發生了，剝削也發生了。

奴隸制度就是剝削的老辦法。我們曉得，剝削是這麼樣發生的：一個人的勞動生產力，除了生產養活一個人的資料以外，還可以生產多餘的資料，於是別一個人就來剝削他。當奴隸制成立的時候，一個人的勞動生產力是已經不止足以養活一個人了。

所以奴隸，是替自己生產衣食資料，又兼替主人生產衣食資料的人。而其生產方式，就是在主人的土地上，用主人的原料，主人的工具來工作。他的生產品全部屬於主人；他自己的衣食資料，是隨主人的意思賞賜給他的。

到了封建社會，最主要的制度是農奴制。這農奴，雖然也叫奴，也是受主人的壓迫和限制，可是生產的方式就和奴隸制不同了。他的主人給了他土地，還讓他佔有自己的工具，因此，他可以隨他的意思去工作，只要他分一部分時間替主人勞動就够了。

他怎樣替主人勞動呢？這有幾個方式。開始那個時期，主人只把一部分土地分給農奴，——這部分土地就是孟子書上所說的「私田」——還留下一部分土地置自己直接用的，——孟子所謂「公田」——農奴替主人耕了公田以後，才可以去耕自己的一份私田。

後來他的主人覺得這個辦法，還是不好；因為那農奴耕主人田地的時候，一定沒有耕自己田地那樣的肯出力，除非主人監督得很嚴，結果是不會好的。因此，主人就把土地完全給農奴去使用，而向他徵取租稅，這租稅就是生產出來的穀子及各項農產品，每年拿一定數額繳納給他的主人。

我們還要知道，在那時候，是所謂自然經濟的時期，生產品不出賣給人家的。主人向農奴徵取的五穀牛羊以及農家副產品如布匹等項，都是給自家用的。無論他怎樣會吃會穿，一個人的需要總是有

限的。所以那個時候，一個農奴的勞動生產力，所能够生產的東西，除開養活自己所需要的之外，全部剩餘生產品，並沒有通通被他的主人拿去，他的主人所要的只是本身消費的數額罷了。

因此，農奴很高興改進生產，使生產額增加。假如從前吃不到上好的糧食，現在呢，他是有得吃了。假使他把耕種方面的事已經改進得很好，也還有多餘的力量，他便可以把自己的副業，如裁縫，紡織之類，發達起來。

總而言之，他決不像奴隸一樣，奴隸是無論努力生產到甚麼程度，於自己沒有一點好處，因此就不努力。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封建的社會關係——生產關係，即領主和農奴的關係，——在當時是幫助生產力的發展。這就是封建制度所以出生的理由，就是他可以代奴隸制度而興起的理由。

生產力進一步的發展，又怎樣呢？

假定有一個農家，原先是全家數口通通到田裡去勞動，才可以維持自家的生活及供給領主的消費；後來他們能力有餘，就不必全數都耕田，可以騰出一兩個人專門作工匠了。

這些工匠，開始時只做定貨，後來能力多起來，又可以做貨出賣了。到了這時，商業也興起來，金錢就產生了。

金錢一流通起來，領主就要向農民多徵取一些東西去交換遠方的珍禽奇獸，珍珠寶貝，以及各種好吃好玩的東西；爲了這，甚至於不要農民繳納穀租，而改納金錢了。

這個時候，領主是貪得無厭的，農民除了維持自家生活以外，只要多取了一斗穀子，都要被領主擰回去。——這是強制的擰取，並不是訂契約，因爲領主和農民的地位，彰明較著地不是平等的。

農民被迫借債，那些債主又是重利盤剝。

農民要還租還債，急於賣出穀子的時候，商人故意不買，壓低價格。等到農民因青黃不接，要買穀子進去的時候，商人或地主又故意抬高價格。

農民受幾方面的壓搾，連維持生活的資料都不够了，自然沒有本錢進行農作。於是農業退步，或者乾脆的離去農村流爲盜匪，或者形成廣大的暴動。這個樣子，就是封建生產關係妨害生產力的發展，以至於發生互相衝突的現象。

就手工業一方面說，一個工匠，帶幾個幫手，開了一間小店，用自己的手工工具來工作。所出的貨物也不多。假使再要加多一些以適應市場的需要（這市場是隨商業而逐漸擴大起來的），就要把協力分工的條件更擴大，更加強，那麼，也就是說，非集合許多人在一個工場裡勞動不可。

要使許多獨立生產的手工業者統一在一個工場中間去勞動，就要有有錢的人把工具準備好，同時要那些小手工業者失去他們工具，——代替它的即他們沒有能力預備的一套完全新式的工具，而這新式工具又非一套完全的便不能使用。

在封建末期，就有機器產生了（但不是蒸汽推動的），而商人又有錢，故上述兩條件具備，而雇佣勞動工場制度就成立了。後來蒸汽機出來，資本主義就完全勝利了。

而從農村方面揀出來的多餘的勞動者（這裏我們還沒有說農奴解放的事，事實上許多封建國家到末了因為被工商業的逼迫，是解放了農奴的；農奴既然解放了，一方面固然他的行動可以自由，另方面，地主也就可以叫他馬上失去土地使用權，他不能不另找出路），恰好可以滿足工場的勞動力的需要。

無論農民，手工業者，都把工具失掉，而只有勞動力，因此，不得不向另外的工具所有者賣勞力。這就是由封建的生產方式，改變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這個方式一出現，凡是仍然用舊方式的農工業，都只有越弄越虧本，越弄越破產的。

舊方式是超落後的，所以必定遭反對，必定死滅。

上述的協力分工的擴大與加強，及新式工具的出現，都可說是新生產力的獲得。有了新生產力，就要建立新的生產關係，如從前所說的。

這新的生產關係的主要點，是把勞力工具的所有權不屬於同一個人（原來是尋於同一個人的），而分屬於兩個人。於是，勞力變成貨品，可以賣錢。勞力主（勞動者）和工具主（資本家）面子上是平等的，互相訂契約；一個願買，一個願賣，是自由的，並沒有甚麼強制。

這時候，在農業上工作的也是賺工錢，有土地的地主，不能向他們勒索租稅，只能够向農業資本家分一點利息。他們不能像封建地主那樣享福了。

七 從勤儉起家的不可能說起

(社會變化的情形三——資本主義的幾個特點)

在封建社會裡面，人們都覺得勤儉可以起家，是至當不移的道理。到了資本主義時代，這句話就變成了胡說。

爲甚麼呢？因爲在封建社會裡面，生產生活資料的方法，是手工業的方法，而資本主義社會，是機器工業的方法。

在手工業時代，假如有一個工匠，是毫無所有的窮漢，在別人家作幫工，憑他的體力和智力，以及勤勉和節儉的習慣，經過一些時候，也許就可以拿他的積蓄開一間小店，用自己的工具和原料，在自己的家裡工作起來，而成為「生產手段」（工具原料等項）的所有者。

但是，在機器工業時代呢？每一架機器的價錢就很大，再加上機器的使用，必須許多架擺在一起，才方便，才合算，因此，必須一口氣買許多許多的機器，這一筆本錢，就更要得不小的了。爲了擺這許多機器，又要化費一筆本錢來建築廠房。工廠和機器佈置好了，要開工的時候，還需要一筆本錢買原料，發工錢（這是所謂流動資本）。因爲機器工業是大規模的生產，這筆流動資本也是很的。這樣看起來，假如有一個製鐵的工人，他想積蓄他的工銀，來建立一個大規模的鐵工廠，就使拚了他一生勤儉的努力，不也是和麻雀想吃天鵝肉一樣的不可能嗎？

勤儉既然不能起家，然則甚麼方法可以致富呢？

常聽得有一句俗諺說：「人無橫財不富。」現在想要致富，是不能靠勤儉的，而是要靠刮掠與騙的方法。由於刮地皮，打起發，敲竹槓，吃油餅（揩油），以及其他各種「巧取豪奪」的方法，弄來一筆冤枉錢做資本，然後才有資格開辦一個工廠，才配作一個「生產手段的所有者」。

假如說一個普通工人也有發財的可能的話，那除非中航空獎券吧。

說到這裡，也許有人要這樣辯駁：「一個沒有大資本的人，他買不起機器，他就預備一些手工工具去進行他的手工業，比方弄一張手紡車在家庭裡面去紡紗，再用手織機織成布匹出賣，這樣慢慢的發展他的營業，將來弄成一個富人，又有甚麼不可能呢？」

這完全是想錯了。

在家庭裡面紡紗織布，做出來的紗和布，沒有紗廠布廠的紗和布那麼好，花費的人工又太多，誰也知道是不大合算的生意。所以，農村中原來每家都有的手紡車，現在都擋置不用了，情願去城市上買洋紗洋布。

這些年來，有些憂時愛國的教育家，提倡什麼土布運動，想藉此來挽回農村經濟破產的趨勢。他們到了現在，還想拿什麼手工業的本領來抵抗機器工業，那簡直是傻瓜！我們只有用民族革命的政治力量，來發展民族的機器工業，民衆共有的機器工業，才是辦法。

話要說回來，我剛才說，勤儉並不能致富，就是說明資本主義的一個特點，這個特點是生產手段歸少數資本家所佔有，而直接生產的工人，反而失掉了財產所有權，成爲一個無產者了。勞動者一失掉了生產手段，他就不能不向作爲生產手段所有者的資本家，出賣勞動力。勞動力在封建社會裡面，是一種貢品。農民是無條件的向領主貢獻其勞動力的。但是在資本社會裡面，勞動力

成了一種貨品。工人跑到市場上出賣勞動力，資本家跑到市場上購買勞動力。如果市場上賣勞力的人太少，而需要工人的工廠太多了，勞動力可以漲價；反轉來，賣勞力的太多，而買的太少，於是勞動力又可以跌價。

在市場上買賣，完全是自由競爭的。自由競爭的結果，出賣勞力的工人很吃虧的。因為手工業一天天破產，跑到市場上賣勞動力的人，一天天多起來。農民失去了土地，也要出賣勞力，還有一點，因為機器是省人力，機器一天天進步，工人就一天天從工廠裡被裁減出來。再還有一點，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要靠貨品銷行，才能周轉得來。假如有一天貨品滯銷，就會要停工減工了，而實際上，普天下的錢都被少數資本家賺去了，多數人沒有錢買貨，資本家的貨又出得太快，常常要滯銷的，所以大批工人的失業，就不可避免。從上面幾點看來，出賣勞動力的競爭者，實在太多了。所以自由競爭的結果，工人就大吃其虧。

「自由！」「自由！」多麼好聽的名詞！這是資本主義時代叫出來的口號。但無產者出賣勞動力，隨便資本家給他甚麼低賤的工價，和苛刻的條件，都不能不忍受，否則就會餓肚皮，他的自由在那裡？如果說有自由，就是餓肚皮的自由罷了。

勞動力這種商品，在資本家看起來，也同機器，原料等等商品一樣。比方開一個紗廠，在買了機器等項之後，又買了棉花，但還是不能開工，必須再買勞動力，然後才能開始紡紗的工作。勞動力買來以後，就和棉花等項一道銷耗。

不過棉花的賣主，把棉花交割以後，聽買主自由銷耗，賣主和紗廠老板，就沒有關係了。而勞動力的賣主，不能够把他的貨品預先交給紗廠老板。在資本家銷耗勞動力到生產上面去的時候，勞動力

的賣主是要親自到工廠去進行生產的。因此，當資本家要把他買來的勞動力，任自己的意思支配的時候，就連勞動力的賣主也一起支配着了。

然而，勞動者在工廠裡作工，沒有權過問生產方面的一切事體，資本家說：「工廠裡的一切都是我的，賺錢虧本，也都是我的，與你們毫不相干。」

勞動者希望的是增加工錢，改良自己的生活。資本家却想把工錢儘可能的減少，使貨物成本減輕，好多賺一些錢。

勞動者和資本家雖然同在一個工廠以內，他們並不是向共同目的進行的夥計。他們的利害相反，他們的地位不平等。所以，無論那些社會改良大家怎樣勸誘他們兩方面合作，總辦不到，正同貓和鼠的不能合作差不了多少。

工錢勞動，這是資本主義的又一特點。

資本家預備了多數的工具，大量的原料，雇用了大批的工人，來進行生產，所生產的東西也是一大批一批的，如果資本家自己來消費，怎樣用得完呢？其所以要大量生產，就是把生產出來的東西，作為商品，拿到市場上出賣。

資本家為什麼製造商品來出賣呢？就是將本求利。他並不是恐怕大家沒有衣穿，才開紗廠布廠的。假如他的紗和布，賣出去賺不着錢，就是人家因為沒有衣穿而凍死了，他也是不管的。如果花費一百元的成本，生產出來的商品，只能夠賣到一百元，這種生產事業，資本家決不會幹的。

在封建時代，即手工業時代，比方一個農家，家裡有一架紡車，一架布機，自己田裡又種了棉花，他用自己的工具，自己的原料，織出來的布，主要是給自己家裡應用，除非有剩餘，（有剩餘也

不會很多的）不會賣給人家的。所以那時候的經濟，被稱爲自給自足的經濟，和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不大相同的。

商品生產，這又是資本主義的一個特點。

商品生產，生產手段（工廠、原料、機器等項）歸少數人私有，工錢勞動，這三項特點，如果少了一項，就不成其爲資本主義。同時，有了這一項，那一項也連帶要產生的。

就在這中間來找判別社會形式的標準，我們就得舉出工錢勞動，來和過去的奴隸勞動，農奴勞動來分別。工錢勞動使社會上同時發生了資本家和工人兩大集團，這就是新時代的生產關係。

在這個關係的當中來進行機器工業的生產，生產力比較封建社會就特別向前的發展了。

八 幸福與悲慘的同一源泉

(社會變化的情形四——自由競爭的功罪)

資本主義的社會，有一句流行的話，叫做「自由競爭」。這句話是和封建時代的「遵守行規」針鋒相對的。

行規是什麼東西呢？在封建時代，手工業城市的中間，有各種行業的同行公會，每一個同行公會，有他的章程，規定同業共同遵守的事項，這就叫做行規。

比方，我們那個省城，有一個魯班廟的公會，還有一個軒轅殿的公會，就是裁縫匠的同業公會，他們這種公會，是不分店主店夥，一概組織在內的，每個會都有嚴密的行規，限定招收學徒的數目，工價，生產品的價格，以及銷場等等。這就是手工業行規的遺制。

這種行規的用意在那裡呢？就是在於限制自由競爭，和今日時髦的統制經濟有幾分相像。比方，限制招收學徒的數目，就是避免勞力過剩，規定一定的價格，就是不許任何人把商品特別廉價出賣。

我們在手工業城市裡面去巡禮，一定很容易看見牆壁上貼着「同行公議自某日起一律漲價若干」的字樣，還有加寫着「如有違犯，照章處罰」的。這種限制私自減價規定，在資本主義社會，簡直是妨害營業的自由。因為資本家認為用減價亂銷的方法，去戰勝他的同業，是再合理沒有的事。

假如有一個鄉村中的工匠來到了城市，他必須先行加入這裡的同業公會，照章履行繳納會金等手

續以後，才能够開始執行他的業務，否則必有被打被驅逐的危險。這種統治勞動力的辦法，在資本主義社會也是不容許的。因爲資本家正希望有無限要求工作的鄉下人，群集城市，大家競爭着出賣勞力，勞力的市價自然減低，而資本家就可以獲得廉價勞力的供給。

還有一種規定：甲地的某種貨物，一定只能銷售乙地，丙地的同樣貨物，只能銷售丁地，比方，現在爲一般人所知道的鹽運的引岸，就是規定蘆鹽銷某地，淮鹽銷某地，川鹽銷某地等等，這也是封建社會的遺制。在資本主義社會，是不論甚麼地方出產的同樣商品，都有同樣權利到同一地方來銷售，其結果，是那一種比較價廉物美的，就儘先售出了。這種精神，在資本家擁護自由貿易的時候，特別顯著，因爲那時不僅對國內各地商品不分彼此，就是對於國外來的商品，也「一視同仁」哩。

現在我們想一想那些手工業的行規，是多麼妨害進步的東西！你看他替每地的生產品定好了銷場，便使價廉物美的東西不能夠獨露頭角，不能够多得銷路了。他把勞動力的供給加以調節，則廉價人工不容易獲得，尤其不能藉長期失業者的威脅去鞭撻在業的工人，使其易於就範了——這一點，在資本家看來，是對於減輕成本的努力，大有妨害的。

而且，如果處處由行規限制着，縱然有人發明了奇巧的技術，能够少費人工，多出東西，但是不能够任意增加工人，大量生產，也不能够任意減低價格，奪取銷路，那麼，新的技術又有甚麼作用呢？又有誰肯採用新的技術呢？這一點，是表現行規的妨害生產力發展，誰也不能不承認的。

因爲如此，一到了需要大量商品的環境產生的時候，行規就不能不被人打破。而資本家就把社會的正義，從「遵守行規」變成了「自由競爭」了。

我們已經知道，要使生產發達，就首先要從自給的生產變成商品的生產。在手工業發達的時候，

已經有了商品的生產了。但是市場還是很狹小的。這就是不能不由行會來限制生產的理由，比方一個小城市裡，兩個餽飴擔賣者，碰巧來到一條街上，他們是不把擔子擺在一處的，他們有甚麼「上三下四」的規矩，即是上隔三家，下隔四家，才可以擺設第二個餽飴擔。又如剃頭店的位置，在那城市裡，也不是允許兩家店舖排列一處的，他們有什麼「上七下八」的規矩，即是上隔七家，下隔八家，才可以開設第二家剃頭店。他們這種規矩，都是按市場的需要而產生的。

假使歐洲人不會發現廣大的海外市場，如美洲非洲等，他們的工業未必進步得那麼快。反之，假使中國人首先發現那些海外市場（假如有其不得不遠征其海外的內在的原因，而又有充分的可能的話），則今日的文明驕子，必定正是中國人了。

閒話少說，且說自由競爭盛行，行規沒落以後，因為大家爭先採用最新的機器，與最便利的工作方法，使生產力大大的增加起來。這的確是人類文明的福音。然而自由競爭的另一方面，却又可造成悲慘的惡果。

因為自由競爭的另一特色，便是沒有計劃，沒有組織的生產。又可以說是無政府的生產。為甚麼呢？各個資本家，預先不能知道市場上需要多少貨物，也不知道別個資本家所生產的東西有多少，上面又沒有一個同業公會來統治着，他們只管盲目地大批生產，等到生產成功，拿到市場上出賣時，才能從市面的好壞上面（即是大家競爭的結果），才看得出供給和需要是不是適合。假使價錢賣得起，這是象徵需要超過了供給，自然是資本家發財的機會，他很可以繼續的增加生產。

但是，假使價格低落，甚至完全沒有人過問，這就使資本家不能不虧本，不能不停止生產或減少生產了，這種由於供給超過需要而發生的結果，是所謂生產過剩的恐慌。

在恐慌中，資本家貼本，還不打緊，他們還有飯吃，但是大批勞動者從工廠中被逐出去，挨凍挨餓，那真是悲慘之至了。人民要生活的，到了這時，大多數人就會要從資本主義的矛盾中間衝出去，另找光明的道路了。

無政府的生產，是資本主義兩大矛盾之一。另一矛盾是勞資對立，那也是由無政府生產而加深，已如上述。同時，勞資對立，又可以促進無政府生產的矛盾。

爲甚麼呢？因爲資本家以多得利錢爲目的，工人以多得工錢爲目的，要利錢多則工錢宜少，要工錢多則利錢必少，兩下互不相容，這是淺而易見的。還有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工錢少的時候，大眾沒有錢買貨，使資本家貨不銷行，終於發生恐慌，也賺不到利錢，這種矛盾，真是資本主義的致命傷。

資本主義常常發生恐慌，證明這種生產關係，到這時候就妨害生產力的發展了。所以爲着生產力的繼續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不能不破壞。資本主義的二大矛盾的解決，就是資本主義的滅亡。

不過在自由競爭發展的過程中，又產生了獨佔；由於獨佔，一方面消滅某種範圍內的自由競爭，乃方面更加緊較大範圍的競爭的激烈程度。這種複雜情形，這裡暫且不說。今天以論自由競爭的功罪爲限，藉此示明現代文明的幸福面與悲慘面，是出於同一源泉，似乎是有些意味的。

九 消滅了自由競爭又怎樣？

(社會變化的情形五——獨佔資本是不是救世主)

資本主義的後期，自由競爭是沒落了。這時候獨佔的原則統治着資本主義社會。

競爭怎樣變成獨佔的呢？這並不是某個個人的發明或創造，而是事實發展的結果。

當兩個資本家走到市場上去競爭的時候，他們的力量是有大有小的。那資本雄厚的，他可以特別減低他貨物的賣價去奪取買主，直到他的競爭者無力支持的時候為止。結果，資本比較小的，便不能不失敗，而讓較大的資本奪去他的市場。

好像競技比賽一樣，最後一個優勝者，他把所有其餘的資本家都打倒了，而自己成為一個「資本之王」的時候，他就可以任意提高他的商品的價格了。只要是一般人民所不得不消費的東西，便是賣價貴了一些，人們也不得不買。

這種價格，就被人叫做「獨佔價格」。現在資本家在世界市場上，還沒有完全做到由「獨佔價格」來支配，可是在一個國家政治勢力的支配的範圍之內，「獨佔價格」早已成立了。

上次世界大戰當中及戰後，中國青年到法國去的很多，據他們說，當初以為法國貨是在法國買就價錢小些，不料事實上不然，在上海買法國東西，比在法國買還便宜得多。這不是出乎情理之外麼？

其實這不僅是法國貨這樣，一切帝國主義的商品都是這樣，在國內利用關稅的障壁把外來的貨物擋住了，可以維持很高的「獨佔價格」，但到了國際的市場，比方上海，因為遇着許多的競爭者，便

不能不跌價出賣，並且唯恐不跌到比人家的還低。

資本家用跌價的方法去排擠競爭者，這有個時髦的名詞，叫做「傾銷」。「傾銷價格」的特別低廉，和「獨佔價格」的特別昂貴，兩下裡相映成趣，其實兩方面是有關係的，因為「傾銷價格」的損失，是要靠「獨佔價格」的厚利來彌補的。

至於「傾銷」的用意，也不過是達到新的市場獨佔的一種手段。按照這種用意，是非把競爭者完全排出市場，決不休止的。但是，有時候因為雙方勢力都很雄厚，勢均力敵，大家覺得長期的低價賣出，也不會打倒了誰，徒然便宜了那些買貨的人，倒不如相互間妥協起來，公訂一個價格，並且把銷場也分配一下，彼此不相衝突，豈不是好！這樣，他們的「傾銷」也可以中止，一變而為「獨佔」。

比方，德士古，美孚，亞細亞……等等火油公司在上海，當他們彼此跌價的時候，我們也會買過幾次廉價的火油，但是，一旦他們公議漲價，我們走到任何店子，也買不到廉價的火油了。

當資本家只剩了少數巨頭的時候，常常是用聯合的方式，來形成獨佔的局面。而這少數巨頭的產生，則是由吞併或聯合的方式而來。

他們的併吞或聯合，是無止境的。同類的事業可以合併，比方，幾個鍊鋼廠合併為一，這種事情是容易相像的；但不同類而互有關係的事業也可以合併，比方，鍊鋼廠，和煤礦礦石的經營，統一於一個公司，這就進了一步了。然而一個資本巨頭，他可以把各種不同類也不相關（不直接相關如煤鐵為鍊鋼的原料之類）的事業，都拿到他的掌握之中，就是一個財政集團支配了許多許多的公司，像日本的三井洋行一樣，他所支配的事業有銀行，有保險業，有鐵路，有輪船，有倉庫，有水電，有採礦冶金，有紗廠布廠絲廠，有鋼鐵五金機器的製造，有肥料蘇打水泥等化學工業，有製糖煉乳製油製茶

等飲食的工業，還有推銷各種商品的物產會社。照這樣看起來，只要是可以投資的地方，都可以由他一手包辦，是不是很廣大呢？

構成這種廣大的聯系，很虧了銀行的力量，因為銀行把社會上的大小貨幣資本集中起來，而由幾個資本巨頭來操縱，運用到各種有利的事業上去。那些資本巨頭，一方面是銀行家，另一方面，又是大產業的經營者。銀行老闆常和工廠老闆是同一個人，這就象徵着銀行和工業的緊密結合。這一結合，使許許多多的事業都由財政上的關係而成為一體，也就是成為少數財閥所操縱的對象了。

資本主義到了這個階段，能够消滅自由競爭時代的一些缺點，比方對於世界銷場的估計，原料來源的支配等，比較的高明，尤其是在一國範圍內，簡直可以適用統制經濟的辦法，限制產銷的數量了。照這樣看來，豈不是資本主義自身可以進化到超過資本主義的高級社會嗎？

那却是大大的不對。所謂比資本主義更高級的社會，無疑的是有組織的，那時的生產事業，應當是按照整個計劃去做的，但是那時的計劃經濟，可不是和獨佔資本一樣。我們剛才不是說，在獨佔資本統治地方買東西特別貴嗎？這就證明獨佔資本的害人不淺了。將來那個社會的計劃經濟，不是為少數資本家謀利而計劃，因而不至於使大眾吃虧。那種社會，是不能夠由資本主義自身蛻變的，人類只有有意促成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破壞，使新的生產關係從而產生，新的社會才會到來。

獨佔的資本主義，無論如何，還是資本主義，他不會拋棄資本家和工人的對立，這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在獨佔資本統治之下，工人大眾的貧窮（即大眾購買力的薄弱），妨害了資本家商品的銷行，但是，如果為提高購買力而大量增加工資，則資本家的利潤又減少了。這個矛盾，他們沒有辦法解

決。

而且，獨佔資本的獨佔，還有一個獨佔全世界的問題沒有解決。但每個資本國的資本集團爲着這個問題，都是拿國家的力量做後盾。國家的力量就是武力，所以爲着獨佔世界的努力，要導出無數的殘酷的戰爭。而戰爭却是毀滅人類的文化，毀滅大衆的生命，困難大衆的生活的。

總而言之，在獨佔資本時代，還有劇烈無比的經濟戰鬥，僅僅由集團戰鬥的形式代替了個人的競爭罷了，而國際間殘酷的武裝戰鬥，更屬空前的產物。這實在比較自由競爭時代，更沒有秩序。

假使說，自由競爭會造成恐慌，那麼，獨佔資本也不會防止了恐慌，反而是普遍的危機，長期的危機擺在眼前了。

這自然，一部分是由於「天下尙未統一之故」。假使某一個資本集團，真的統一了全球，而達到了絕對統一的境界——這自然不可能，即使可能，而人類也將爲戰爭所吞滅了——似乎可以天下太平了。

其實，即使如此，也還不能太平，因爲另一部分的原因更重要，即我剛才指出的資本家和工人的利害矛盾，那是只要資本主義存在一天，就免不掉的。

我很相信，即使一國的資本家把全球吞併了，他也要埋怨生產過剩的。也要鬧經濟恐慌的。因爲資本家的商品是要大衆購買的，而大衆購買力，決不能十分提高的緣故。如果大衆常常可以買完資本家的貨，則資本家所發的工錢一定太不合算，而資本家也無利可圖了。——這樣，資本主義也不能維持下去。

如果不變革生產關係，縱然消滅了自由競爭，還是消滅不了恐慌，消滅不了恐慌，即是天下不會

太平的徵象。

要得世界再太平，除非消滅現有的生產關係，讓生產力在新生產關係之內去自由發展，根本不鬧甚麼「恐慌」戰爭的毛病。

十 化私爲公的社會

(未來的新社會的特徵)

假使你相信世上的事是常常變化的，你就不會覺得將有一個新社會到來的話，是夢話了。但是這個社會是怎樣新的，我們是不能詳細知道，我們也用不着詳細的描寫她，因爲恐怕我們現在憑自己頭腦想像出來的圖畫，不合於未來的事實。我們所能知道的是：新社會是沒有資本主義社會這樣的矛盾的。

資本主義社會最主要的矛盾，就是共同生產和私人佔有的矛盾。比方一個紡紗廠，聚集了幾千個工人來共同生產棉紗，但生產出來的棉紗，被作爲廠主的私有物了。廠主不管貧苦的大衆在寒冷的天氣之中，衣裳怎樣的單薄，他只知道賺錢，要抬高紗價；假使紗價一跌落，他就情願把幾千個工人製造出來的棉紗，都燒掉了，決不願意給那些快要凍死的人們去做衣裳。

但是新的社會就沒有這類的事了。新的社會裡面，凡是由社會上許多人共同生產出來的東西，就作爲社會共有的東西。因此，這些東西，必須給社會上需要這些東西的人去用。紡紗廠紡出來的紗，是必須給身上衣單的人去織布縫衣的。

現在廠主的道理是：他投下了血本，所以他有權來支配大家生產的東西，儘可以不顧公衆的需要。甚麼是他的血本呢？主要的是生產工具、原料等項。一到了新的社會，這些所謂血本的東西，全然歸社會所共有了，誰也不能主張是他的血本，所以也沒有誰敢佔有生產品。

假使是在手工業時代，這種私人所有權的主張，就比資本主義社會要來得正當一點。因為那時候，一個工匠，用自己的工具，獨立的生產，所生產出來的東西，他當然可以主張他的私有權。或者一家人家有自己的手紡車，這個家庭裏面的婦女紡出來的紗，就可以認為是這個家庭或這個婦女的所有物。

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許多工人共同在紗廠做出來的紗，當然誰也不能認定那一包紗是他自己一個人紡出來的，而只能認為大眾紡出來的。至於廠主，他完全沒有參加勞動，就不應該說是他做出來的；就算一部分資本家，他參加了事業的管理，可以說他有和一個工人同等的權利！但為甚麼可以完全把所有權歸之於資本家呢？就算他投下的資產是應當收回的，但是在投下一萬元資本之後，收回去一萬一千元，那多餘的一千元的東西，完全是大眾造出來的，資本家居然也拿了去，不怕難為情，這不是太沒有道理嗎？

到了新社會裡面，人人個個為大眾而勞動，也受着大眾的給養，每個人都覺得要靠公共集團才能生活，自己不過是集團中的一員，並不知道說：「我憑着個人的財產，可以特別比衆不同。」——因爲根本沒有個人的財產。

同時，那時候的人，也只覺得大眾所有的一切，就是自己所有的；自己每天的工作，都是爲着大眾，也就是爲着自己。並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工作是替別人（廠主）做的，——完全聽別人的強制去做，自己和機器一樣的呆板的動着，不許用腦子想。新社會的筋肉勞動者，也有用腦子的權利。

將來的新社會，把共同生產的東西，也共同分配了，把社會的生產物作爲社會公有物了，因此，共同生產與私人佔有之間的矛盾，就解除了，就消滅了；但是那所謂共同分配，並不是由幾千個紗廠

工人，去平均分配一個紗廠生產出來的紗。假使是這樣，這幾千工人就只有衣穿，沒有飯吃了。

也不是把由生產出來的棉紗，交換得來的東西，全部都給這幾千工人消耗光了。假使是這樣，那個新社會就沒有一點兒積蓄的資料，去發展生產了。

那時候，根本就沒有交換，一切工廠的出品，不管是紗廠的紗也好，鋼鐵廠的鋼鐵也好，都得交給一個總的機關去分配。這個機關，他必須管理全社會各種各樣的出品，了解全社會各種人民的需要，於是它便可以按照大眾的需要分配各項東西。

同樣，爲着計劃生產，也必須有一個總的機關來執行。比方關於紡織工業，這個總機關，它必須調查全社會需要多少布，多少布就需要多少棉紗，因此應該支配多少人的勞動力，去做紡紗工作，多少人做織布工作，以及紗廠布廠應該開設多少，具備多大的規模等等，都可以由它計劃出來。其他部門，也是這樣。這種計劃，生產的計劃，和分配的計劃是相聯繫的，相適合的，而生產的計劃是計劃的基礎。

在一個紗廠裏面，不待說，根據總的計劃，又可以進行一廠內的生產計劃。不過，無論在一個工廠，在全社會，這種管理生產，管理分配的機關，並不是站在工人大衆以外的組織，都是勞動者自己組織起來的。

因爲生產力儘量發展，全部勞動生產物，除了勞動者充分享用以外，還有很多的剩餘。這種剩餘的東西，就用它來發展生產，增進文化。換句話說，全社會的勞動力，並不通用來種田，織布，做麵包，而且要用一部分來製造那種吃不得穿不得的機器，而且還要用一部分來創造藝術和科學。不過，這不是要繼續舊社會勞心勞力的對立狀態，而是要廢除它。因爲在新社會，每個勞動者的工作時間

減少了，而文化水準又提高了，所以一個勞動者而兼做藝術家或科學家，是很平常的事。

新社會的勞動本身，也不是一件苦差，而是一件樂事，一種藝術，一種遊戲；那種勞動，不是卑賤的，而是有名譽的，自主的，自由的；那種社會的勞動者是機器的主人，不是機器的奴隸，每個工人，不是盲目的服從機械，跟着機械去動，而是了解怎樣駕馭機械，使機械服從自己的意志，便利自己的工作，減輕自己的勞力。

資本主義社會雖然也使用機器，但是並不使勞動者的工作輕鬆一些，並不使他們的生活舒服一些，反而因為機器不關車的緣故，延長了工作時間，又因為連續自動的裝置，能够不斷的供給工作材料，連帶工作材料的緣故，把勞動強度加強了，弄得工人們異常緊張的注意着他們的迅速不斷的工作，不能偷一歇歇兒的空，這對於勞動者的身體有莫大的傷害，要縮短他們的壽命的。

而且，縱使一架新發明的機器，能够增加工作的便利，但假如價錢太貴，用起來不合算的話，資本家是決不肯用的？

但是在新社會不是這樣，只要能够使工作輕便一些，這種機器就要被採用的。

總而然之，新社會的勞動者，是爲自己造幸福，不是爲自己造貧窮；舊社會的勞動者，是爲資本家造財產，而爲自己造貧窮，造痛苦。

不過新社會還是在舊社會裡打下基礎的。這就是集團勞動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封建時代所沒有的。封建時代只有幾個人在一處勞動的手工業，到了資本主義社會集合數千數萬人在一處勞動，再加以使用機器，生產力就飛快的發展了。不過集團勞動和機器的好處，要到新社會才能够充分的表現出來。那個社會裡，生產力猶如一匹不羈之馬，向着廣漠無邊的大道前進着。

十一 社會是不是由家庭集合而成的？

(家庭的起源——誰制定嫁娶？)

中國的聖經賢傳上，說了不少齊家治國的道理，做小學生的即使不讀經，在那些教科書或補充讀物中間，也可以讀到一些「積個人而成家庭，積家庭而成社會」之類的文句。究竟社會是由家庭集合而成的嗎？國家的產生是由許多家庭的結合而產生的嗎？這都是很值得考慮值得研究的問題。我們現在且把「社會是不是由家庭集合而成的」這個問題來檢討檢討。至於國家的產生暫且留到以後再說。

要談到這個問題，首先不得不把家庭的含義弄清一下，在一般人的腦子中，所謂家庭，是以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為基礎的，中國的封建家庭，包含了一夫多妻制，但許多妻中間，必定只承認一個為正式的合法的妻，其餘的姨太太，至多不過佔有半個主子的地位而已。故根本上還是一夫一妻制。

中國的一夫多妻制或一夫一妻制，正如中國的封建社會結構一樣：已經綿延了幾千年之久。但是在歷史上所謂的聖人們還沒有出世以前，是不是老早就有這樣的婚姻制度呢？

我們無須去作煩瑣的考證，只要看看書本上所記載的傳說，就可以答覆，最普通的傳說是：「上古之民，ழ孳狉狉，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和「伏羲氏制嫁娶，以正人倫之始」。試問民知其母，不知其父，是爲了甚麼原因？這不是明明顯顯地說明上古時代沒有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麼？人們之所以不知道他的父親的緣故，正是因爲他們的父親太多了，想要找出真正的父方血統是不可能的呀！

至於伏羲氏制嫁娶，並不是真有一個甚麼人頒佈了婚姻制度，然後人們才實行嫁娶，不過說明到

了所謂伏羲氏的時代，然後人們才開始建立固定的夫婦關係罷了。但我們從這一句話，至少可以看出在所謂伏羲氏的時代以前，是沒有像目前一樣的婚姻制度的。

既然沒有一般人所謂的婚姻制，便不能有一般人所謂的家庭。

但在那沒有家庭的時代，是不是就沒有社會呢？社會是人們在生產勞動中所構成的關係的總體，這在原始人類，也和現代文明人一樣，不能不需要的。因為人類在毒蛇猛獸的包圍當中生活，在種種惡劣的自然環境當中生活，並不只是和虎豹一樣靠他們的尖銳的腳爪和牙齒，深厚的皮毛之類，而是主要的靠着合群的力量。

當人們還只知道採拾果實等的東西來充飢的時候，他們就不能不成群結隊地生活着。進而茹毛飲血，就更不能不成群結隊地去打獵了。這並不是完全憑着現代人的猜想，而武斷地解釋古代的傳說，却是有事實證明的，近代研究世界各民族生活的，早已蒐集了無數的野蠻人的例子。

比方：澳洲土人，在舉行打獵或採取果實的時候，便如蜂蟻一般地集合起來，共同操作，在平日便分成幾個小組，每組不過十人或十二人，散開居住，這十多個人中間，有男人，女人和小孩子等等。

人們從事於生產勞動，最低級的方式，是單純的協力。所謂單純的協力，便是各人做着同樣的事，並不分工。比方幾個苦力協力地抗一塊石頭，便是這種方式。到了進一步的時候，便知道分工了。比方男子從事戰爭，女子便擔任生產工作如耕種畜牧等。社會越進化，分工越精細；不但是農工商各有專業，即在同一個工業界，便不知道分出了多少行當。到現在，同一個工廠，不知有多少種類的職工。

人們的勞動，一分了工，更不能不互相依賴，如農人要倚賴工人織成的布做衣裳，工人要依賴農人種出來的穀子做飯吃，是很顯然的。但即使還沒有甚麼分工，而只是單純的鬻力，也明白的表示人们的不能單獨生活，因為憑一個人的力量不能獵獲一隻野獸——在工具不良的時代——正同一個苦力抗不動一塊大石頭一樣。

所以，在人們還沒有過着一般所謂家庭生活的時候，已經過着社會生活了。那麼，社會不是由家庭集合而成的，不是很明顯的嗎？

不過，在上古時代，人們也不能不有性的生活。那時候既然沒有現在這樣的家庭，那麼性的關係成了甚麼形式呢？

這是一般所謂亂婚與群婚制度了。最初，在一個群團之內，所有成年男女相互間的關係，都是夫婦關係。到後來，才發生了限制，於是同胞的兄妹和姊弟之間，就不許實行性交；慢慢的把範圍擴大，更是從兄弟和從姊妹也不好結爲夫婦。但，雖然有了這種限制，而男女關係還不是一對一對的。所謂大姑夫兼做小姨夫，在當時並非笑話，而是普遍的事實。在對聯笑話中有祝母壽的兩句說：「天增歲月娘增壽，春爲乾坤爺滿門」，這在近代不但是笑話，而且是刻毒的罵人的话，然而把它移送上去的人，就最恰當不過了。

現在一般擁護封建道德的人，倘若人家說他的女兒同時和兩個男子發生性的關係，他就認為奇耻大辱；倘若人家說他的母親也是這樣，他更要同人家拼命了；倘若說他幾十代或幾百代以前的祖先是没有貞操的，他的憤慨也毫不減低，甚至更增加起來。他怎麼料想到幾百代以前的祖先，正是不講貞操的人呢？

從不講貞操的上古社會，怎樣變成了注重貞操的奴隸社會以至封建社會？這並不是甚麼聖人制條
令的功勞，而是財產制度改變的結果。

上古社會，財產是社會共有的，因此，人們的兒女不必分屬於各個人，以爲繼承私產的準備。到了
奴隸社會與封建時代，財產是私有的東西了，小孩子再也不能作爲社會的小孩子，而必須隸屬各個
財產所有者——他們各人的父親，然後便於繼承遺產。爲了這個緣故，他們的母親也就只能同她的當
作一個財產主的老婆了。

十二 愛情不用黃金買

(婚姻的進化)

「愛情不用黃金買」，這是本年二月十八號「時事新報」一則新聞的標題。內容是說的苗族的婚嫁風俗。據它說，在苗族社會裡，男子不必以金錢去購買愛情，女子不必以美貌做商品。一般都是在山野中天然撮合的。支配這天然撮合的因素，便是山歌。青年男女在山野中能互相望得清楚的時候，女的便用着嬌嫩的喉音，唱出敬愛男子的歌音，男子也同樣應和着羨慕女子的聲調。一直這歌音吐盡了心底祕密，刺痛了雙方愛液，打動了彼此的心坎，便到了成熟時期。

這時候，他們直率地以大宇宙做小洞房，綠草代替絨毡，岩石權作枕頭，開始度那一生中最神祕最甜蜜的一剎那，也就是訂婚手續的具體完成。

當訂婚手續由男女本人弄清楚後，便由家庭選擇結婚的良辰吉日。結婚的儀式極簡單，他們不拜家神，只拜天地。第三天，新娘一清早穿好了衣服，就得回娘家去，住得肚子裡懷着私兒，才再回娘家來，重度夫婦的甜美生活。

這一段記事是貴陽的通訊，自然是寫的貴州苗民生活。記得我從前有一個同學，是湖南辰州人，也會經告訴過我湘西苗民的婚姻風俗。他也是說，在那艷陽的春天，許許多多的男女都到野外去唱歌，唱到情投意合的時候，便手牽手兒一對對的回到家裡去。參加唱歌的並不限於苗族，便是漢人，如果高興去唱，同樣也可以唱得成雙成對，滿意而回。便是他自己的伯母，也是一個苗人，是他的伯父

以山歌徵媒介娶來的。

由此看來，苗族的婚姻風俗，的確是「愛情不用黃金買」，這是何等進步的兩性生活呢！在封建社會裏面，兩個素不相識的男女，全憑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撮弄在一塊，不理當事人願意不願意，便要他們偕老百年，那是根本談不上愛情的。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戀愛是神聖化了。可是愛情受着金錢支配，好像籠中的鳥，並不能够自由舒展一下。試問，只認黃金不認人的愛情，還算得真愛情嗎？要有真愛情，除非是讓愛情從金錢的魔力之下解放出來。那麼，「愛情不用黃金買」的苗族婚姻，不是比資本主義社會更進了一步嗎？

妙

所以那位通訊記者寫了這麼幾句感慨的話：

「世間的事，多半都是矛盾的。都會中的女子，整天喊着『自由』『戀愛』『解放』，但實際上這些動人的口號，都在金錢的火焰下溶解了。相反的，苗族婦女的智慧好像還停滯在游牧時代的時候，她們現實的各方面環境，則超越了二十世紀的尖端，在婚姻上和一切的關係上，都過着最近代最開放的生活。」

這是奇怪的事嗎？倘若你不憑着他們的智慧去推測，一點也不會覺得奇怪的。因為戀愛自由的實現，並不決定於婦女們的智慧，而是決定於人類社會的物質環境。換句話說，就是決定於人們的經濟生活。

在資本主義社會，無論是吃的米糧，穿的布匹，以及各種各樣的勞動生產品，天天是被人們用輪船火車運來運去，是爲的賣錢。在這種社會生活，一天也少不了錢，因爲無論甚麼，都得用錢買。尋根究底起來，就是因爲生產物品的時候，都是一大批一大批的造出來，專門賣給人家的。這樣，買來

賣去，就是人的「物」，也成了商品，按照市面上的工價來買賣。這個會裏頭的愛情，又怎能逃出買賣的圈子呢？

現在一提摩登小姐，喊着「戀愛」「自由」「解放」，並不含有從金錢支配下解放出來的信念，生在半封建社會的她們，不還不願意受封建家庭的拘束，想由自己來出賣愛情嗎？她們每天搽着脂粉香水，穿着時式衣裳，恨不得超過一切其他的女性，不等說，是想在愛情的市場上夠強勢的力量，好去打敗她的競爭者。便是在學校的功課上很努力，讀了中學再讀大學，讀了大學又想出社會學的女知識分子，又有幾人不是爲着增高自己的愛情賣價，準備將來作一個挺有錢的官僚或資本家的太太呢？

不過這當中似乎有些兒奇怪之點，就是愛情的賣方常常是女性。而買方常常是男性。我們如果從人的性慾去求理解，這又是永遠擺不清楚的。因爲不論是不識字的婦女也好，是外國天主教徒的婦女也好，一般的只是以出賣愛情爲歸宿。這就是因爲目下是男權社會，財產權是屬於男子的，婦女的財產權上面的宗系是男系。不能不承認女性是爲着做男性的賢妻良母而生的緣故。

至於貴族婦女，她們的社會環境並不是資本主義的，她們那兒，金錢並沒有權威。而且，她們也不是生在封建社會，她們並不感覺有禮教的束縛和家庭的迫。她們是生活於封建以前的時代，或者剛過渡到封建社會，所以還保存着那種「愛情不用黃金買」的古風。

「古風」！難道她們不是過着最近代最解放的生活嗎？不是「超越了二十世紀的尖端」嗎？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不認定除未來社會外，封建以前的社會也是自由而且平等的。否則便不能理解了。封建以前的社會的財產，是氏族集團的共有物。集團內的成員，不論男女，誰也不能利用經濟上

的優越地位來支配別人，因為根本沒有個人所有權存在。

因此，那個兩性關係也就是集團的，——這和目前的集團結婚不同，目前是殘存着儀式的集團，古代是永久的兩性生產的集團——就是到了過渡時代，私有產才慢慢地產生，集團婚將要變成一夫一妻制了，那時候兩性生活，雖然有了配偶，也還不是固定的唯一的夫妻，這是所謂對偶婚的時期，除了本妻本夫之外，每個男人或女人，都必須和旁的異性發生性的關係的。

那麼，現在苗人的新娘，要回去懷着私生子再來，也很容易解釋了。為什麼呢？這正是保持古代的遺風，不敢把性的關係一下子完全變成了兩個人的私事，而必須把它相當地「與朋友共」，似乎要是這樣，才沒有過份地違反氏族社會的成規，才對得住親戚鄉黨一樣。

我還想過，我們鄉下的結婚，有一種鬧新房的風俗，在結婚那天，任何來賓，都可以調戲新娘子，而且有什麼「三天不分大小」的口號，在這三天之內，便是向來大千厲禁的夫兄和弟妹打趣，姪兒和嬸母開玩笑之類，都不打緊，簡直把封建禮教暫時擋起，這個是什麼緣故？恐怕這仍然是封建以前社會的遺風，留下一點殘痕，遇着機會就表現出來了吧。

至於苗族婚禮的不拜家神，只拜天地，這又可見他們沒有像漢族所信奉的這種宗教——祖先崇拜，這大概是由於他們地下的家長，既然沒有支配子女終身大事的封建權威，自然天上的家神也管不了人間的禍福吧。——不，在他們，恐怕人們的腦子裏還沒有製造家神出來喲！

「愛情不用黃金買」，這種精神的幸福，我們不必向苗族社會去尋求，只要使現代社會前進一步，就可以普遍地實現的。而在那高級的社會裡面，不像苗民的僅有精神的自由而缺乏物質的享受，乃是精神的和物質的幸福同時到來，那豈不是更令人企慕嗎？

十三 「家齊而後國治」嗎？

(大家庭和小家庭)

「家齊而後國治」，是封建時代的口號。因為封建時代，把家庭做經濟的生產單位，只要靠着「男耕女織」，弄的「家給人足」，便可以「國泰民安」。

封建家庭裡面，家長和一家男女的統屬關係，正和那領主和農奴的統屬關係，一模一樣的。領主對於在他土地上勞動的農奴，有絕對支配的權力。同樣，家長對於一家男女也有絕對支配的權力。因此，反轉來看，領主又可以當做農奴們的家長。

現在某些鄉下，還有一句俗話說：「東倒如父子」，由此可見，至今地主還可以說就是站在農民頭上的大家長。再推到從前的君主，把「天下」當着一家，便是自充全體臣民的最高家長了。

從前所謂「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的話，是表示大小家長的權威。又有「君雖不明，臣不可以不忠；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的話，那是拿來培養臣民或子女的無條件服從性——就是培養奴隸道德的。

在領主或君王方面，實際上為緩和下面的反抗，也不能不有一種主人的道德——仁慈，不過他們要強調的乃是「爲臣盡忠，爲子盡孝」。同時，他們認爲「忠」是「孝」的擴大，所以有甚麼「移孝作忠」，「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先王以孝治天下」等等的道理。

所以「家齊而後國治」就有兩點意義：一點是每家生產的穀子布匹很可以自給，全國人都有飯吃

有衣穿；一點是每家的家長都有權威，能够維持一家的統屬關係，同時全國如同一家一樣，臣民也在最高家長之下，安然無事的守着自己的身份，過着被壓迫被剝削的生活。

我們現代的中國人，爲什麼還有許多提倡「家齊而後國治」的呢？這就是因爲他們還有一些人，滿腦子裝着封建意識的緣故。他們以爲，需要一個有權威的大家長，來管理國家，而全國的人民，就不必過問國事，只要和封建家庭的子女一樣，無條件的聽着家長的支配和剝削，這樣，我們的國家，就會強盛起來——不，是把漢唐時代的規模復興起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不待說，又必須從每一個家庭去維持或恢復家庭的權威，去訓練婦女們、子弟們的奴隸道德。

當然他們所謂齊家，是不能不立腳於大家庭制度之上的。

所謂大家庭制，是一家之内，包含兩對以上的成年男女（夫婦），他們共有着財產，又同居的。同時，這種家庭是必須和氏族的組織相連系的，換句話說，他們是聚族而居，而且有祠堂或家廟的組織的。他們一族中的尊長，是具有支配卑幼的權威的。

這種家庭與氏族制度的背景，是安靜而不變化的農業社會，換句話說，他們家族內的成員，每個人都應當依靠農業勞動而生活。便是靠剝削他人而生活的，也應當以剝削農民爲限，而且以用封建的剝削方式爲限。

爲甚麼呢？因爲只有這樣，他們才可以聚族而居，才可以「九世同居」或「五代同堂」的共有着財產，而那些保有着傳統知識的老年人，才會保持著他的權威。

但是，在今天的中國，是不是應當保持這種舊家族制度呢？是不是有保持它的可能呢？
有人說：「氏族制度爲我國社會組織之中堅，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得氏族制度之維繫者，關係

至大。最好辦法，似應根據原有鄉村氏族之勢力，因勢利導，除舊佈新，使年青富農之子紳，首為之倡」（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六二八頁）。這是主張保持舊家族制度的。他們堅決希望「除舊佈新」，即希望資本主義化，但對於封建的秩序不加破壞，仍然希望代表封建權威的豪紳來執行「除舊佈新的任務」。

但比較進步一些的人，就覺得「中國之社會組織，始終拘泥於終古不變的家族制度，此是使力能造成世界新工業地位之私人企業，為之滯滯不前。蓋徒知崇法先賢之頑固思想，而不顧進化之自然法則；獎進財產之集團消耗，而不事私人資本之積儲。遂致新式工業無由發展」（方顯庭「中國之工業化與鄉村工業」，載民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大公報」）。不管說這話的人能否勇敢的說出他的結論來，就邏輯上推論，這是主張破壞舊家族制度的。他們認清豪紳們的頑固思想，是妨害工業的進步的，因為那些人只崇拜祖傳的技術和祖傳的制度。他們的剝削方式又是超經濟的，他們藉著特殊的權威，專門分利，對於農工的過度剝削且不用說，便是他們自身的大家庭，是「一個人掙錢，大家用錢」的制度，這種集團消耗也很妨害私人資本的積蓄——嚴格說起來，封建家庭是小許有絲毫的私人積蓄的。

在封建家庭，就是最有權威的家長，他也不能依着個人的意思，自由處分財產，因為財產是一家共有的，那怕是由他一個人掙來的錢，也天經地義的成了共有物，所以他如果要處分他的財產，不能不取得全家成員的同意。

然而還不止於這點，一個人要處分他的財產，便是隣近的家族，也非去徵求同意不可的。賣買田宅的文契上面，寫着什麼「父子商議……儘問親房，俱稱不受，賣與……」的話，明顯的表示着：舊

家庭制度，怎樣的限制了個人的財產權•

而且，舊家族制度，無視了在家長族長治下許多成年男女的獨立人格，因為減少了許多能為國家社會服務的活動分子。

舊家族制度，一方面限制了多數國民的活動，另方面又把人們的畢生努力，引導到「與家業，光門庭」的上面去。任何有聰明才力的人，一生在親族糾纏的當中過去，如果不是站在被剝削地位多作牛馬的勞動，那麼，也就藉着升官發財的機會，「任用私人」「大刮皮」以適應其親族共存共榮的需要。

這樣，舊家族制度，既妨害了民主政治，又支持了官僚政治了。

大家庭的沒落，無論在經濟上在政治上，都是現代中國的客觀要求，這難道小是很明顯嗎？

最近在「大美晚報火樹欄」見有一篇「分家有感」的文字，也是贊成小家庭制，說大家庭至少有「依賴」和「驕奢」兩個毛病。這兩個毛病自然就是「集團消耗」的結果。不過那篇文章對於小家庭的特點沒有多說，是不是和一般人一樣，認為「兄弟娶了妻就分家，便是小家庭制」，則不知道。

我以為小家庭制的精神，是個人主義，如果不把資本主義的個人主義充分發揮，則封建家庭的殘滓是依然存在的。談到個人主義這一點，首先要使每個人有處分其財產的權，這不但不要受同居共財者的限制（這種限制一分家就沒有了），就是不同居共財的「親房」，也不要受其限制，大方，要出售田地之類，儘可以不問親房而賣給外姓。一個人有權任意處分他的遺產，假使他的遺囑，完全不給財產於他的兒子，他的兒子就不能繼承。把婚姻當作個人的事，不當作整個家族的事，因而兒女長成，不待嫁娶，就使他分居，去自謀生活。分居以後，兒女如果要父母的資助，不妨斟酌情形，採用

贈予和借貸兩種形式，父母需要兒女扶養的時候，兒女是用他們自己的財產來扶養父母，而不是把財產權與父母共。

這樣，才是澈底的個人主義的家庭制度。那種「爲兒子娶媳婦」「將個人財產給兒子們或兄弟們去分家」的辦法，還是大家庭的舊精神啊！

把這種個人主義推而廣之，則一個人的升官發財，可以不是爲着光大一個氏族的門閥（實際上就是有引用同氏族的人去分一部分利益之義務），而像湖南某廳長初上台的時候，沒有任用許多同族同鄉，以至大受同族人責備，要他退還過去祠堂所幫的學費，這樣的現象，也就可以完全不發生了。

個人主義的毛病自然很多，特別是那種自私自利不顧別人死活的精神，一發揮起來，不免於「骨肉變成路人」，所以國粹論者常常指斥歐美人的「兒子作富豪，父親當乞丐」之類的事。其實時勢所趨，是不分東西的，像中國這個在沒落道路中的舊家庭，還不是也常常發現至親骨肉爲爭財產而成仇敵的事嗎？

翻開兩天以來的報紙，就在社會新聞欄內發現許多家庭糾紛的題目，比方，×××寵妾虐妻，被妻控告呀，×××老境蒼涼，控子媳遺棄呀，老婦控媳婦侵佔共有財產呀。×××以姪殺姪呀，××控庶出兄弟侵佔財產呀，××以繼母而受前子的虐待呀。……種種的糾紛，無不爲了財產而起。大家庭沒落過程中這種「骨肉也成仇敵」的現象。比之小家庭的「至親視同路人」，實在還壞得多，這可見大家庭制是再不能延續下去的。

本來封建時代，大家庭的標語是一百個「忍」字，「百忍」是「九世同居」的條件，還就表示着內部的衝突非常厲害，不過當時因爲沒有資本主義的出路，個人主義只好暫時屈伏着，但現在環境一

變，好像開籠放雀一樣，當然盡力飛去，還能讓你攔起他來嗎？

個人主義雖然有毛病，但要借用舊集團主義（即封建家族制）來挽救他，只是一種幻想罷了。

「齊家」可以「治國」的原則，一到了封建社會崩潰，市民社會產生，它就轉化為「齊家」妨害「治國」了。家族制度擁護論者的先生們！不要落在時代的後面吧！為促進社會的發展，只有提倡個人主義的小家庭制來盡量破壞封建的家庭和氏族制。至於要清算個人主義的毛病，那是要廢除那一切剝削關係的新集團主義的。

十四 個人享福的秘密

(社會階層的產生和消滅)

許多中國紳士所住的房子，大門口牆上都有一個很大很大的「福」字。每個保持了傳統思想的中國人，也是每天在盼望著「享福」。平日說客氣話恭維人家，也照例是說「您福氣好呀」！

假使問：具體說起來，福氣到底は甚麼東西呢？所得到的回答，就是：有良田萬頃啦，大廈千楹啦，有嬌妻美妾啦，孝子賢孫啦，有很長的壽數啦——這種種的解釋，歸結到一句話，不過是「不用作事情而可以得到豐衣美食」罷了。

這樣說起來，享福並不是中國所特有的。因為，「不用作事情而可以得到豐衣美食」，這種情形在蘇聯境內聽說是沒有的，至於旁的文明國，那也是常見的了。不過也有人說，中國人是特別喜歡享福的，不像外國人，到了七八十歲，還要做事情，比方袁笛生做發明家，那樣的到老不休。

這大概是外國的個人主義，比中國的家族主義，來得高明一點的緣故。因為在民族主義的社會，有些人，出生的時候當少爺，長大了就當老太爺，盡可以一生一世享整個兒的福。要是在個人主義的社會，每個人的一生，總不免有一個時期，需要個人的努力奮鬥了。

但是，無論如何，在個人主義的社會當中，是有二種站在特殊地位的人，可以倚靠股票的紅利，地產的租金，或者放款的利息來生活，用不着作任何事情。縱然他在某個時期，沒有取得財產權，還不能完全不勞而食，可是一到他取得財產的那一天，他就可以袖手來享福了。

所以寬泛一點兒說，個人享福的事情，大概是中外所同的。至於蘇聯沒有這種事情的話，那是「又當別論」了。

說是蘇聯的人民不喜歡享福，那恐怕未必，不過把個人的福氣變成公共的幸福罷了。從前「老子」書上曾經說過：天下都知道美的東西是怎樣的，那美也就不算美了；天下都知道善的東西是怎樣的，那善也就不算善了。現在如果人人都享幸福，個人還有甚麼福氣可說呢？

那麼，仔細點說，個人幸福的事情，在空間上也不是沒有例外了。如果從時間上說去，那更是有限制。

爲了說明白這一點道理，不能不回到前面「福氣」的解釋那句話，就是，「不用作事情而可以得到豐衣美食」。我們試想一想，我們衣食的資料，那一樣不是由於人類的勞動而生產出來的呢？因爲大家勞動，把衣食的資料創造出來，大家才有吃，有穿。那麼，一個人要獲得衣食的資料，就不能不作一分的工作。不論他得到資料的手續，是經過直接分配也好，是經過交換的方式也好，總而言之，總該不是「不勞而食」的吧。然而，在一定的歷史階段裡面，的確有些人「不用作事情而可以得到衣食」，並且他們所得到的，還比較那些作事情的來得豐而且美。這是甚麼緣故呢？這自然是另有人替他們代勞了。

然而旁人決不肯無緣無故替他們代勞，而必須在一種強迫的條件之下，才會代勞的。拆穿西洋鏡說，這兩類人——一種不勞而食的人，和一種替他們代勞的人——的關係，就是剝削關係，而剝削的基礎，就在於生產工具的佔有，換句話說，誰若是佔有了生產工具，誰就有剝削的權利——就有人替他代勞——而安享着「不勞而食」的清福。所謂福氣，並不是前生修到的啊！

我們說享福是不勞而食，即剝削，替不勞而食的人代勞是被剝削，這不過是換成科學的詞兒來說，借此表示個人享福是社會矛盾的現象而已，其實剝削兩個字眼兒，雖然好像不大好看，而剝削的事實在現社會並無絲毫不道德的地方。

一個人有了股票，田契，……等類的東西，就是佔有了生產工具的憑據，這個人無論是怎樣的道德君子，老實的慈善家，也不能不剝削旁人的勞動，因為他是靠着地租，利息或者紅利的收入來生活的。而且，自有歷史以來，就有剝削這一事實，站在剝削地位的人早已把剝削當做正義了。憑着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去享用人家的剩餘勞動，這是光明正大的享福，誰還覺得過意不去呢？即使到現在，這已經有人掘開這個祕密的時代，我也會聽見一個人不很著名的資本家說過這樣的幽默的話：

近來我在鑽山方面的投資，是大失其本了，恐怕只有在工廠方面多剝削一點剩餘價值罷！

雖然他是幽默地說着，也可見他並不討厭「剝削」這一個科學的詞兒。

閒話少說，且說「剝削」在有史以前的社會，是不是也存在呢？如果像某一位學者說的，人生而有智慧強弱的分別，就不能不在生存競爭的舞台上，產生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出來，那麼，剝削關係就不能不自從人類的一天開始，而且將要「長此終古綿綿不斷」了，這是不是合於事實呢？

我們試想剝削的意義是什麼？簡單的說，就是剛才說的一句話，在強制條件之下，一個人的勞動養活一個人，都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不要說養活別的人了。我們常常聽到野蠻社會殺老人的故事，便是老人自己也要求子孫們去殺他。這種奇怪的事情，仔細想起來，也不過是爲了不能生活的緣故罷了。老年人既然失去勞動的能力，他的子孫們又是「自顧不暇」，沒有多餘的力量幫助他，自然只有一

死，這和我們這個社會裡面的窮人自殺沒有兩樣，在這樣一個社會裡面，每個人都沒有剩餘的勞動力可以養活別人，那麼，縱然佔了一塊土地，也收不到一粒租穀罷。縱然蓄了一個奴隸，也不能得到一點利益吧，因為奴隸不是神仙界的，也會要吃東西才能勞動下去的啊！

社會發展到奴隸社會的階段，每個人的勞動生產力不止養活一個人了，於是剝削方才產生，也就是社會所層方才產生。這時候一切生產工具連奴隸自身，也歸奴隸主所有。在生產過程裡面，由奴隸主把他所有的普通生產工具，和特殊的生產工具——即有着勞動力的奴隸——結合起來，自然，這裡的直接生產者是奴隸，而奴隸主是不勞而食的階層。

到了封建社會裡面，土地是主要的生產工具，而這個工具是抓在地主手裏，那麼，爲了使勞動力和生產工具相結合，有著土地的地主，和有著勞動力的農民，就有互相結合的必要了。但因爲地主佔有了土地，他便可以靠剝削農民的方法而生活。記得「詩經」上面有幾句這樣的話：

坎坎伐檀兮，

置之河之干兮，

河水清且滻漪。

不稼不穡，

胡取禾三百廛兮？

不狩不獵，

胡瞻爾庭有貆懸兮？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這是受剝削的農民之反抗的呼聲，他暴露了地主們不勞而食的罪惡，喊出了「不素餐」即不一下勞動者不得吃飯」的口號。我們讀了這首古詩，很可以想像幾千年前地主的剝削農民的情況。至於今日資本家的剝削工人，自不必贅述了！

山上面所說看來，剝削是在勞動生產力有相當發展的時期，方才產生出來的，是很明白的了，但是將來生產力十分發展，是不是剝削仍然存在，或者剝削越兇呢？這又不然。「孟子」書上曾說過：要使「菽粟如水火」。這意思就是說要使生產力非常發展，便是人人盡量取得所需要的東西，也不成問題，自然不會有剝削的事了。並且剝削的前提條件，除了一個人可以養活兩個人外，還有一點，就是一部分人佔有生產工具，而他部分人沒有，這一點是不可缺的。假使來沒有這一點，將來就會沒有剝削了，也就是沒有個人享福的事情了。同時，也就沒有社會階層的分別了。

十五 愛國是錯誤的嗎？

(國家的產生和演進)

在五四運動的時候，某些地方，曾經流行着一本小冊子，叫做「兵士須知」，那裏面的主要意思就是反對愛國。它說我們勞苦大眾，隨便走到什麼地方，都是靠勞動而吃飯，有沒有國家，和我們有什麼相干；國家只是那些當師長軍長的，才用得着，他們靠了國家才有官做，有財發，自然他們非愛國不可。我們當兵的愛國有什麼用處呢？打勝了仗，當兵的沒有官做，沒有財發，打敗了呢，性命都難保住。犧牲了的時候，把屍骨掩埋了就算頂客氣了。我們誰不是有父母妻子？我們何苦白白的犧牲，去替師長軍長們愛國呢？

這些話，據說是無政府主義者編造出來的。無政府主義者們，痛恨了國家這個東西，因此無條件的排斥愛國思想。他們痛恨了戰爭的殘酷，因此無條件的反對戰爭，乃至反對人們的當兵。本來他們的熱情和理想，都很值得欽佩。可是在實際的行動上，他們好像一點辦法也沒有。因此有人嘲弄似地讚美他們的理想道：「三千年後可以實行」。

我們對於一個不好的東西，單是感覺有消滅它的必要，還是不够的，還得看看有沒有消滅它的可能。要明白將來是不是有消滅的可能。又首先要明白目前所以存在的緣故，和當初爲甚麼產生的來由。

國家這個東西，究竟爲甚麼產生的呢？它目前存在的理由又在那裡呢？社會科學的先覺早已告訴

我們了。國家在人類社會的歷程中，實在不過是短短的幾千年來的制度。在遠古的時候，人們是沒有國家的。直到人類社會中發生了利害衝突，站在不同的經濟地位的人，相互間不能和睦，這時候，為了維持社會的秩序，才產生了一種權力機關，叫做國家，由它來執行管理人民的事務。

這個權力機關，表面上雖然是超越在社會的上面，又好像是代表全體人民的，其實它不過是由那社會的統治階層的力量支持着罷了。它的維持秩序，並不是根據全體人民的公意，也不是社會各階層意志的調和與折衷。實在是專門代表某一種經濟地位的人們而已。

比方，在地主和農民對立的時候，如果沒有國家，那些農民都不交佃租了。這種「無法無天」的事，地主們是不能忍受的，於是訂定了法律，對於農民繳納佃租，給予種種的規定，除某種情形得容許減納或免納外，凡是抗租不納的，科以某種處罰，如果農民爲了這些事，弄到衆衆要挾或騷擾的程度，則法律上更有嚴厲處置的規定，爲了強制地實施法律起見，設立了軍隊警察之類的武力組織。由此看來，國家成立的來由，就是這一部分的人要統治那一部分人。使得那一部分人不至爲了經濟利害不同而發生反抗，破壞社會的秩序。

當上古的時候，人類社會沒有顯著的分工，勞動生產物也沒有多少剩餘可供剝削的，所以人與人之間，沒有經濟上的利害衝突。在一群之內，大家和和氣氣，自然而然的過着日子，好像陶淵明所想像的世外桃源一樣，「不知有漢，何論魏晉」，那是何等自由而安樂世界呢？

中國古代的典籍裡，有許多描摹古代社會的傳說，像「列子」上面的「華胥氏之國，其人無君長，任自然而己……」「老子」上面的「小國寡民，雖有什伯之器而不用，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隣國相望，鶴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禮記」上面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

，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是爲大同。」這些文章都不是臆造的寓言，也不是憑空幻想的政治理想，實在都是依據了那個無強權無壓迫的上古社會來說的呢。

如果說上古社會的無政府時代，是以當時人民渾渾噩噩，沒有欲望的心理原因为基礎，那還是浮面的觀察。當時的人，不要甚麼領袖來支配，只是因爲那時人人在經濟上的地位平等，沒有甚麼可以剝削的對象，因此那種剝削自私的欲望，便無從發生，所以此爲根據的公共生活，當然是人人平等的充分民主的方式。那是只有人對於物的支配，沒有人對人的支配，所謂「天生民而立之君」的話，在那時是不適合的。所謂「選賢與能」，顯然是上古社會早期的事，但那種被選的賢能，只是爲了人支配物的公共事物而活動，還不是執行「人支配人」任務的君長。至於後來由此轉變出來的君主制，那不過是社會階層發生以後的事實。

幾千年來，社會鬥爭的演變，雖然發展得很快，但至今還沒有走到社會鬥爭消滅的階段，這就是國家所以至今還存在的理由了。國家在目前的社會既然還是一個不可少的工具，我們主觀上想要廢除它，也是廢除不了的。

如果有一天我們的社會用不着「國家」了，那時國家成了一個無用的多餘的東西，我們縱然要保留它也是保留不住的。是不是將有這麼一天呢？這是必然將有的。因爲我們曾經說過，只要把現代的「生產社會化」的規模儘量擴大下去，同時把私的所有變成公有制度，使生產手段（包括原料、工具、動力等項）的所有形態同使用形態（指集體勞動而說）相符合，則人間的經濟利害是可以一致的，

社會矛盾是可以消滅的。那麼，在將來的社會，所謂公共事務，不超過於人支配物的範圍，是非常明顯的。那麼，這種人支配人的工具，國家，不將成爲廢物嗎？

照這樣看來，國家是有消滅的一天的，不過像無政府主義者那樣，一口氣要消滅國家，我們又說他們太急色兒了；那麼，是不是我們將聽其自然的緩緩的走向消滅的前路呢？這又不是的。我們應當在有國家的時代，盡量推動社會前進的車輪，使時代加速度的跑向新大同社會去。但，在有國家的時代，我們與其無意義的空洞的反對國家，寧可使國家變質，變成社會的前進階層的工具，藉它來推動歷史的車輪，在有國家的時代，我們與其統的反對一切國家，不如站在具有世界革命動力的國家這一面，去反對那阻碍時代前進的反動國家。

照這樣看起來，像前面所說的無政府主義者，便不免把反對愛國的宣傳，錯誤的使用了。在那些專門侵略人家的帝國主義國內，反對愛國，誠然是很對的；但是在被侵略的半殖民地國家，這種宣傳就不對了，在目前，我們寧可贊同愛國思想，只要這種思想限於反抗強暴國家的侵凌，而不是以擴大的自大與排外。

十六 從蘇聯修改憲法問題來說

(國家的消滅過程)

在蘇聯公佈新憲法草案以後，有些人說蘇聯是向資本主義國家的道路上走。另有些人又想到蘇聯的「國家」，實際上是從此消滅了，因為蘇聯社會的矛盾已不存在，他的國家也就不能不變質，而成為非權力的機關了。

蘇聯是不是向資本主義的路上走呢？我想只要是沒有戴有色眼鏡的人，決定不會肯定這一命題的。在憲法草案公佈以前，資本主義國的新聞通訊社，也會傳述過甚麼蘇聯憲法裡面採用兩院制啦，總統制啦，這些地道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東西。好像我們貴國的某些人還特別把總統制贅獎了幾句，以證明無論甚麼國家的權力機關，非用領袖制不可的理論。直到蘇聯憲法草案公佈以後，我們才恍然大悟，所謂兩院制者，並不是甚麼參議院衆議院或上議院下議院的分別，而是權力同等的聯邦院和民族院會。至於總統兩個字，根本不見，而國家權力機關，從聯邦以至於地方區域，徹頭徹尾的是勞動者代表會，甚麼領袖制的影子都找不着。照此看來，這些戴有色眼鏡人的說話，是很容易鑿穿的。我們用不着多費唇舌去批評他。

倒是另一種觀察，提出了國家權力是不是在蘇聯消滅的一個問題，很值得我們研究。我們不妨借此來把國家消滅的過程探討一下。

按照科學的理論，無國家的社會應該是大同（無階級的）社會。大同社會的特點，是「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不分化」，「直接生活資料的生產」，「生產者支配生產品」等。怎樣叫做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不分化呢？用一句普通的話說，就是勞心和勞力的統一。孟夫子說過：「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這是無論封建國家，資本主義國家，同樣崇拜的天經地義的規律，甚至那些醉心美國文明的博士們所認為最進步的「專家政治」，也還不過是這一套。然而到了大同的社會，人既不被治，也不治人，雖然並不是沒有公共事務，但那些事務都是由一般勞力的人去輪流擔任的，用不着固定的管理的人。在原始的大同社會，那些公共事務是太簡單了，所以勞心也很平常，沒有借重專家的必要。在將來的大同社會，那些公共事務雖不那麼簡單，但比較人支配人的時代，那種專門支配物的事務，也就算簡單了，同時一般勞力的人，都在長期教育與日常生活當中，增進了學識經驗，具有管理公共事務的充分能力了，所以也用不着專家（當然那時候在學術上是要增加專家的數量與質量的，而這些專家同時也就是勞力的人）。

怎樣叫做直接生活資料的生產呢？那就是不爲了賣錢，製造物品，看大家要使用甚麼，就生產甚麼。怎樣叫做生產者支配生產品呢？這就是勞動者上面沒有老闆，自己就是物主，可以根據自己夥伴的公共意思。來處理自己製造出來的東西。

我們既然明白大同的社會是這樣的內容，再來看看蘇聯的現狀，是不是和這一內容相合呢？生產者支配生產品，這一點是完全相合的。直接生活資料的生產，這一點當然和原始時代的自給自足有些不同，而是在整個計劃之下分工合作，同時也沒有完全廢除交換制度，特別是和國外資本主義經濟的往來關係，還是很重要的；不過爲使用而生產的精神，是充分的把握了，這一點可見也是相合的。至

於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的統一，也有許多地方做到了，比方他的權力機關，時常改選，不像旁的國家隔幾年一次的選舉，故能使多數勞動者得有參加公務的機會，國家機關的職務多半是管理社會主義經濟，尤其證明了其經濟組織的作用，佔了很大的比重。不過究竟沒有達到兩者的統一，比方軍隊，司法機關這些非經濟的組織不能不保存，外交，國防一類的事務仍然非常重要，這都足以說明政治組織的特殊性，不能一下子消滅。

照這樣說來，蘇聯雖然具有「大同」社會的大部分內容，但是因為不是完全站在「大同」的世界裡面，所以仍然不能充實大同社會的內容。這話怎樣講的呢？因為，就國內說，階層對立雖然已經不存在，但生產力的發展，只能說是接近於理想的社會，還不能做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照憲法草案第十二條所說，蘇聯正在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社會主義原則，這就是生產力發展的限度所規定。另一方面，階層社會的殘餘意識，還存在於一部分人的腦子裡；這不能不需要國家的有計劃的教育，去洗刷，去改變。

就國外說，蘇聯的敵人不但存在，而且非常強暴地向蘇聯進攻起來，假使蘇聯勞動者過早的放棄自己的武裝組織，那種不幸的結果是不難想像的，那便是剛剛起來的社會主義的嫩芽，要立刻被帝國主義鐵蹄踐踏完了。

所以這個時候，蘇聯的勞動者決不能不要國家的權力組織，而且只要把他強健起來，方才可以克服他的對頭。

從蘇聯這個例子，我們便知道國家消滅的過程，不能不經過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由剝削者統治的國家變成反剝削者的國家。例如俄國十月革命，推翻了舊時剝削者

統治的俄國，而建立反剝削者的革命政權。這一個階段是把那些官僚、軍閥、警察的特殊組織消滅，而建立了勞動者自己管理的國家。對內執行發展社會生產力，消滅剝削者，教育民衆的任務；對外用經濟的政治的力量和剝削者統治的諸國家抗爭。

第二階段，當這個時候，剝削者完全消滅，社會上已經沒有階層對立，生產力已經非常發展，足以保證單一的勞動者社會組織的鞏固，但是教育民衆的任務仍然沒有完成，民衆對於公衆事務的管理，還沒有練習到純熟的地步，剝削者社會還留下來的壞習慣壞心理也沒有完全肅清，所以仍然需要國家來擔負起來這一任務。為甚麼教育而需要權力呢？這就是要使人從事於勞動，而且按照工作的分量及性質來獲得生活資料（見「蘇聯憲法草案」百十八條），還不能不帶點強制的意味；要等到人人都很自然的自動去各盡所能，然後這種強制才不必要了。

第三階段，是社會主義的完成期，可以實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因為每個人都不必受強制而自動的勞動；同時，生產品的分配也不必有甚麼規定，由各人按照自己需要去消費，並不會感着缺乏。這時候，什麼舊社會的壞習慣壞心理已經不存在，人們對於公共事務，都已經很熟悉了。國家權力，完全成了無用的贅瘤，誰也不理○它，於是它完全消滅了。

蘇聯並沒有把國家消滅，是沒有問題的，不過若說他沒有超出上述的第一階段麼？這就是不對的，因為第一階段的特點是國內剝削者的存在，至於國外剝削者的存在，並不是他的特點（因為就一國建設社會主義的立場看），現在蘇聯國內已經沒有剝削者存在，就是超過第一階段了。

蘇聯憲法草案上大書特書着「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話，這就因為他的社會主義生產力，發展到可以實行這一原則的地步了。這便是國家消滅的第二段路程的指標。由於這，我們可以說蘇聯在國

家消滅的道路上走得很遠，離目的地是一天一天的來得近了。由於這，我們又可以了解人類走向無國家的大同世界，應該經過怎樣的道路。

十七 談到「中華國族」

(民族的形成與經濟)

有些人一談到中華民族，就很自誇地說，我們民族已經是單一的民族，什麼滿蒙回藏，老早已經同化於漢族了。並且從中山先生的演講詞裡，割取了「國族」兩個字，來表示他們的主張，叫中國民族做中華國族。

中山先生提出「國族」兩個字，是對「家族」而言；不過拿這兩個字來表示「我國爲單一民族所構成的」，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問題在這句話是不是符合客觀的事實罷了。

我們翻開「三民主義」的演講看看，可以明白中山先生說話的意思，無非是勸我國同胞取消家族主義，把眼光擴大一點，化家爲國，講民族主義罷了。照他這句話看來，豈不是我國同胞的民族意識過於薄弱，遠不及家族思想的濃厚嗎？

的確，從日常的事實去看，我國人的眼光，還是大多數沒有超過家族利益的範圍，大多數看不到國家和民族的利益。比方，一般人所希望的是升官發財，他們升官發財的目的，除了滿足個人的宮室妻妾……之外，就是多替自己的宗族或親戚弄幾隻飯盤。再擴大一點，就是提拔同鄉。假使一個官僚或者一個富豪，能够做到這幾點，就必定受社會人士的恭敬，認爲不是自私的人，光大了家族，榮耀了鄉里。換句話說，一個人能够爲家族利益而奮鬥，就是社會上的模範人物。

爲了做一個這樣的模範人物，便是出賣民族利益，也是可以的。所以北方的軍政領袖，對於外面

來的飛機大炮或私貨，老頭票的壓迫，都不在乎，倒要聚精會神來拜孔夫子，請老先生講經書，替太太做壽，想在家族中博得一個孝子賢孫的美名，並且將這種孝悌之道，來化民成俗，也許將來做了異國順民之後，個個老百姓都是「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作亂者少矣」，豈不功在李克用以上嗎？講到這裡，我不能不說一句，中國人至今還是只講家族主義，不講國族主義（國族主義就是民族主義）。在「家族高於一切」的社會中，談得上民族意識嗎？

中國人之所以是這樣的，並不是生性不良，實在是經濟發展的階段，還不能夠形成一個很健全而成熟的民族，更不能夠形成一個單一的民族。

這句話怎麼說呢？

讓我來先解釋一下「民族」吧。照社會科學的理論，民族和人種不同，有的人種形成幾個民族，有的民族包含許多人種。一個民族必須是人類長久的集合體，必須有共同的語言，必須有共同的住居地域，必須有共同的經濟生活，必須有共同的心理能力，這五個特點，樣樣俱全，方才算得一個民族。我們的民族，是人類中一個長久的集合體嗎？把漢滿蒙回藏苗分開來說，還勉強可以說是的，若是合漢滿蒙回藏苗來說，就不對了。有共同的語言嗎？在中國本部，江浙閩廣數省外，還馬馬虎虎可以說是——好在上層社會有一種彼此通用的古代語言符號漢字。但蒙藏語言，無論如何，是特殊的。有共同住居地域嗎？蒙古人住蒙古，西藏人住西藏，纏回居甘肅新疆一帶，苗瑤居西南數省山地，似乎各有其疆域，很少混同。有共同的經濟生活嗎？蒙藏回苗，經濟生活都比漢人落後，有的在封建初期，有的還在游牧時代，甚至還有些過着更原始的生活。這都不用說了。便是漢人，經濟生活果然同樣發展嗎？也不是的，偏僻地方，還有着純手工業的城市，有着完全封建形態的農村，而沿海都市

，則充滿着現代資本主義的氣氛，此外還有許多過渡形式的區域，這種不平衡發展的現象，是非常地顯著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全部民族的成員，並沒有由經濟的紐帶，形成一個不可分離的共同體。在這樣情形之下，常常需要用軍事的力量和政治的手腕，來勉強維持形式上的統一。

所以，照現在中國的情形看，即使說整個漢族形成了一個嚴格意義的民族，尚且有點兒過分，何況把全國各民族看成一個單一的民族，難道不是妄言？

我們再看最末一點，有共同的心理能力，我們有嗎？這也是很容易看出來的。游牧社會有游牧社會的心理。封建社會有封建社會的心理，資本主義社會有資本主義社會的心理，怎麼會完全一致呢？不要說別的，只看一看婦女地位，在西康，婦女站在家長的地位，苗族中婦女，尚有婚嫁的自由，而內地的漢人，則把婦女當做家庭中的囚犯，至於新的都市，則婦女又高呼解放，實際也有一部分提高了她們的社會地位。這種社會心理的分歧，不過是「殊方異俗」的一班，其實各地方宗教和風俗的種種差別，這是五花八門，正和經濟生活的殊異一樣。誰能說全中國的民族有共同的心理能力呢？合。當那「小國寡民，知有什伯之器而不用」的時候，彼此「鷄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固然無所謂民族的形成，便是到了商品經濟發生，有時能够弄的「胡越一家」，但因為封建時代，大部分交易不出鄰近都邑鎮市之外，也就很難形成整個的經濟共同體，故此時民族的形成，僅僅是一個雛形而已，直到現代資本主義產生，打破了封建時代的地方經濟，形成國民經濟的共同體，然後嚴格意義的「民族」方才形成。

由此可見我國民族的成長還離開幼稚時期不遠。

我們如果打破了中國的地方經濟的狀態，完成了整個的國民經濟，把我們的民族國家建立好了，自然所謂「中華國族」，可以名符其實。至於強迫的要蒙藏苗人等學漢人的話，穿漢人的衣服，和漢人通婚之類。說起來是同化，其實是化不來的，徒然表現大漢族主義的狹隘性罷了。因為不要說，蒙藏和中國本部沒有形成經濟的共同體，便是本部地方也還沒有形成經濟的共同體，怎能够有幹出民族的單一性來呢？

還有一點，便是經濟上形成了單一性的時候，民族文化還不能夠馬上達到一致，並且也沒有強求一致的必要，儘可以聽其各自自由發展。我對於單一論者及同化主義者願意貢獻這幾句話。

說到這裡，記得有人告訴過我：如果不說我們民族是單一的民族，那就中了某帝國主義的計，因為他正是藉口滿洲民族自決組織獨立國的理由來攫取東北，將來還要用同樣的方式推及蒙古等地呢？如果我們證明國內各民族早已成爲一體，就不怕某國的分離政策了。

這是不是正確的說法呢？我不必多說閒話，就拿蘇聯做個例子來說明。蘇聯的民族很複雜，是蘇聯的人自己所承認的：德帝國主義用分離政策去奪取烏克蘭，也沒有聽說蘇聯用烏克蘭人早已同化於大俄羅斯族的曲解與空談，去抵抗侵略。難道蘇聯同意於烏克蘭的離蘇歸德嗎？蘇聯雖然標榜民族自決，但並不因爲帝國主義利用這類的口號實行侵略，而沒有法子對付，倒是很顯然的。

假使我們決心收復東北，我們便說爲了把東北全體人民——漢人滿人韓人乃至於窮苦而善良的一部分日人——從帝國主義及其傀儡的羈絆下解放出來，難道不是正當的理由嗎？

總而言之，民族的複雜，並無礙於國家的統一，統一的基礎，主要的在於經濟的設施。

十八 民族利益的真假？

(民族全體的利害不是永遠一致的)

抽象的說起「民族的利益」，究竟不知道所指的是那一些人的利益？因為「民族的利益」這幾個字，在歷史上曾經表示過幾種不同的意義。有時候，它真正代表民族全體的利益，有時候它只代表一個社會層的利益，不過假民族的名罷了。這完全是因時因地而不同的。

就是同時同地，有些事是關係民族全體的共同利害。有些事却只是和一個社會層有利害關係，和旁的階層沒有關係；甚至於還有和旁的階層的利害，恰恰相反的。但說起來，儘可以都用「民族」的名義。

爲甚麼會一樣呢？因為在現階段的歷史過程當中，社會矛盾和民族矛盾，是同時存在的。而且相互間還有連帶的關係。在某種環境中，甲矛盾超過乙矛盾的時候，站在乙立場看來，那矛盾就看不見，只覺得利害是一致的了，反過來說，也是一樣。

我們不妨隨便拿幾件事情說說：

比方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時候，對他的人民宣傳說：「爲我們民族的光榮和利益，必須向某一些地方圖發展啊！」這果然是代表民族全體的利益嗎？決不是。

帝國主義所宣傳「人口太多，糧食不足，原料不够，……」那些話都是假託的理由。說是少了糧食和原料，未必不可以拿他的工業製造品去交換吧，爲甚麼要用侵略手段，去霸佔別人的產業呢？其

所以要侵略的理由，還是因為少數資本大王，要獨佔市場，多擰取一點利益的緣故。還是因為甲國的資本大王，要併吞乙國大王的市場的緣故。

某地有一句俗諺說：「師公子鬥法，病人子吃虧」。帝國主義的發展，正像這種情形一樣，就是因為幾個的資本大王鬥起法來，害得弱小民族受難遭殃罷了。其實侵略弱小民族，對於資本國的勞苦大眾，又有甚麼好處呢？不但沒有好處，而且他們反要因此增加痛苦啊！

他們怎樣增加了痛苦呢？在侵略弱小民族的時候，政府擴張軍備，把財政預算無限制的增加了，這種負擔，無論取甚麼形式，或是發公債呀，或是加稅呀，結果都要加到大眾的肩膀上的。經濟恐慌的嚴重性，不僅因為對外侵略而減輕，反而因為對外侵略所造成的大戰威脅，把國際間的經濟互相關係斬斷了不少，使各國國家經濟一天天孤立化了，因而經濟恐慌更加尖銳起來。那怕其中也有暫時緩和的時期，却絲毫不能挽救這種大勢，正好像一個將死的病人，雖然因為打了強心針，暫時延續一刻兒生命，終於沒有起死回生的可能。試問經濟恐慌的深刻化，不是要使大眾更加受失業和貧窮的災難嗎？不但如此，假使為了出征到弱小民族去鎮壓他們的反抗，當炮灰的又都是勞苦民衆。常言道，「一將功成萬骨枯」，等到帝國主義唱得勝歌的時候，也不知白白犧牲了多少勞苦民衆！究竟是誰的成功呢？結果不過是少數財閥獲利罷了，勞苦民衆在戰爭中所受的慘禍，是永遠沒有補償的時候的。這樣看來，那些侵略者所高叫的民族利益，實際上不過是少數人的利益，那裡是民族全體的利益呢？爲了他們少數人的利益，還要大家忍受更大的痛苦哩。只因爲有了「民族利益」「民族光榮」的大帽子戴在大眾的頭上，大眾都被壓得不敢作聲了。這也是大眾受了欺騙啊！

但是在另一種場合，比方被壓迫民族反抗侵略的時候，全民族利益的一致却能够顯現出來，因

有在這種時候不但是被壓迫民族的勞苦大眾，受了帝國主義的壓搾，就是被壓迫民族的資本家，也有同樣的痛苦哩。帝國主義者爲了獨佔被侵略國的市場，很不高興土著的資本家出頭辦實業，時時刻刻要想法子害他們的。被壓迫民族的資本家，想在帝國主義繼續侵略的情況下面，把自己的生意發達起來，那是很難的事，就是苟且偷生，也並非長久之計。請看，爲了「閒話皇帝」吃官司的杜重遠，過去不是在東三省辦實業嗎？「九一八」以後，他的事業就被迫取消了。現在天津的幾個華商紗廠，不是都在虧本的威脅之下，頂與我們的「友邦」去了嗎？所以眼光遠大一點的資本家，自知站在被壓迫民族的立場，運命並不能長久，因而很積極的和一般大衆聯合一致，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

在這樣的場合，只有一部分近視的資本家，他們不敢和帝國主義作拚死活的鬥爭，生怕眼前的財產因戰爭而受損失，於是幻想帝國主義有一副慈悲心腸，願意分一點殘餘利益給他們，使他們可以苟且偷安下去。另一方面，他們都儘量向自家人勞苦同胞敲骨打髓，藉此補償他們在帝國主義前面所吃的虧。比方，受帝國主義商品傾銷的影響，弄得生意虧本，他們並不去反對外貨傾銷，却反轉來減少工人的工錢，不管工人能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他們在這種行爲當中，居然也拿出「民族利益」的大帽子出來，叫工人們犧牲一點私人利益，來顧全民族利益。請問工人們的生活，向來就是很起碼的，他們還要他們節衣縮食，到底要節縮到那步田地去呢？自然，那些工人們到了這時候，也就不甘心退讓，要和這些高叫「民族利益」的人吵起來了。由此可見，民族全體利害的不一致，在這裡也暴露出來了。

說一句政治家的流行話，就是，一個人如果了解全民族的利害在某點上真能够一致的話，他在民族解放運動中的行動，就不會過左。因爲他必定會抓住某一點強化起來，使民族統一戰線可以鞏固。

另一方面，如果他了解全民族利害的一致是有限度的，他就不至於陷入機會主義的泥坑，不至於在「民族」兩個字被人家沾污了以後還不覺察。

這就是本次談話的微意。

十九 民族主義的七十二變

(國家主義的反動化和革命的民族主義)

從前聽說孫行者有七十二變，到底變化的數目是不是七十二，並不關重要，總而言之，從這句話可以曉得他的變化不測罷了。我現在說民族主義的七十二變，也不過是這個意思。不過有一點要交代的，就是孫行者的變化是外貌，民族主義的變化却是內容，至於外貌（名目），儘管變來變去，相差是不多的。

話要說分明，再說我這裡的「民族主義」這個名詞，乃是廣義的。從十九世紀德意諸國的民族統一運動到二十世紀的東方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固然包括在內，就是近世各強國所標榜的大日耳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之類，也不妨看作民族主義的一個範疇。讀者切不要誤會這裡說的與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範圍相等，因為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的指南針，不能和旁的所謂民族主義混淆起來的。

我們中國有一班所謂國家主義者，他們講起道理來，引經據典，都是十九世紀的歐洲各國民族運動，甚麼俾斯麥，甚麼瑪志尼，常常掛在他們的口齒上，他們的「國家主義」這個詞兒，寫起英文來，恰好也和「民族主義」一樣，是NATIONALISM，所以他們的道理，弄到魚目混珠的地步，不是無緣無故的。因此，我就把他們所宣傳的福音，恭維做「古典的民族主義」。

古典的民族主義，是純然上等人的民族主義。當那資本主義剛剛拾起頭來的時候，唯一的急務就

是剷除封建割據的障礙，統一國內的市場，而那種助長封建割據妨害民族統一的外力，也是必加驅除的。那時候下層民衆的能力，還不能領導這種運動，所以歷史的任務，要由自上而下的運動來完成。

那時候資本主義沒有突破國內市場，自然不會流行帝國主義式的大民族主義（即大日耳曼主義之類），另方面也沒有反帝國主義的民族解放主義產生，而流行着的民族主義，便是國家主義。

國家主義：在一國資本主義抵抗外國經濟勢力侵入本國市場的時候，是一塊很好的擋箭牌。所謂國民經濟學理論指導下的保護政策，便是國家主義的具體化了。到了資本主義突破國內市場，向海外擴張殖民地經營的時候，國家主義又加了一層「大民族主義」的墮飾，它的作用，無非是帝國主義驅使國內民衆作鷹犬的一種符籤，和制止國內民衆的反抗情緒的一頂金箍帽罷了。當今最出風頭的德國領袖希特勒，就是善於玩這一套把戲的，他天天誇德意志民族的高尚，形容別的民族的卑鄙下流，無非故意把民族的偏見種入每個德國人心裡，以便由他利用驅使，替德帝國主義打江山。我現在恭稱起他的民族偏見爲一種民族主義，他自然十分高興，要說我所見不差。

試看當初反封建，謀統一，求獨立自由的民族主義，一變而爲帝國主義侵略的工具，這等變化豈不令人驚駭嗎？

說到這裡，我又要聲明一句，就是古典的民族主義，原來是有革命意義的，我現在恭維人家做古典的民族主義，却不是恭維他革命，因爲那時候的民族主義，到現在已經被帝國主義沾污了，完全成了對外侵略弱國，對內壓迫民衆的護符了。所以現在恭維人家這句話，就無異於說他是反動。

如今革命的民族主義的真傳，却落到了被壓迫民族的身上了。這樣的民族主義，並不像希特勒一樣，把自己民族當着神聖，而旁的民族則當做禽獸，它所標榜的是民族平等。中山先生解釋民族主義

，有兩要點，其一是對外要求中國民族的獨立和自由，其二是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內對外兩方面的具體政策，雖說不同，而其精神是一貫的打破民族間的不平等。這就是目前的革命的民族主義。有些甘心作亡國奴的中國人，常常說中國的民族性太不長進了，中國不亡，是無天理。他們這些人，已經沒有了「民族自信力」，所以專門長帝國主義的志氣，減被壓迫民族的威風。他們和帝國主義一樣，是被壓迫民族的敵人。但，另有一班人，常常自誇中國民族是世界獨一無二的民族，要全世界置放在中國民族的統治下面，方才有真正的太平，這又未免令人肉麻了。一切民族和我們是同樣的人，不要說旁的，便是蒙藏人民，比漢人落後一點，也是為環境所限的緣故，假使把經濟開發得迅速，自然可以迎頭趕上漢人，正和我們可以迎頭趕上歐美先進國一樣。

革命的民族主義，除了具有民族平等的精神之外，還具有國際主義的精神。看起來，民族主義和國際主義恰好是對立的吧，可是就革命立場上看，這只是形式上的對立，因為民族革命的對象——帝國主義，是有國際性的，這樣，同一帝國主義，可以是幾個不同民族的革命的共同對象，甚至於又是帝國主義本國勞苦民衆社會革命的對象，那麼，這些不同的被壓迫民族，當然可以聯合一致，乃至於和帝國主義本國的被壓迫階層，聯合一致，去對付帝國主義。這不是革命的民族主義所包含的國際主義精神嗎？中山先生曾說將來的戰爭是黃種和黃種戰，白種和白種戰，十二萬五千萬被壓迫民族站在一邊，和三萬五千萬壓迫民族奮鬥，正是民族主義之國際主義精神的寫照。

就在這一點上，革命的民族主義和狹隘的國家主義對立起來。從狹隘的國家觀念走到包含國際主義的精神，這可說又是民族主義的一個大變化。

現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在俄國地方產生了，那個地方的民族又非常的複雜，那麼，是不是民族

主義在那兒又起了什麼變化呢？我告訴你，俄國革命的時候，革命黨人曾經以「民族平等」「民族自決」號召全國；正和上面所說的革命的民族主義一樣。到現在社會主義建設的時期，全國各民族都在努力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同時又各自發展其民族文化，如民族語文，民族藝術等；各項建設事宜，也是由民族自治的機關來執行的。所以他們有一句話說：「民族的形式，社會主義的內容」。如果你說那兒還有民族主義的話，這就是他們的民族主義了。這樣民族主義，可說又有一次的變化，變到最駭異的樣兒了。

二十 民族沒有萬世千秋的壽命

(民族的消滅)

有時候，爲了反抗民族的敵人，不得不激動民族的感情，我們不妨高叫民族萬歲的口號，然而在科學上，我們不能相信民族會有萬世千秋的壽命。

這句話請不要誤會了，這並不是說，我們的民族會有亡國滅種的一天；而是預料未來的世界，必定實現大同的理想，到那時候，任何民族都統一，融化於「世界民族」——即全人類的整體中去了。你或者說我們高尚的中華民族不應當混合於別的民族當中去嗎？或者說民族界限的消除永遠是個夢想嗎？或者說要達到這個目的，除非中國民族來統一全球嗎？

這都是不對的。第一點和第二點，也許不待我說，等到自己仔細想過之後，也會知道是偏見或誇大狂了。現在只就第三點來說，就是說明民族消滅的可能。連帶的還要說及怎樣達到消滅的過程——這個過程並不是由一個民族來吞併全世界其餘的民族。

我會說過，民族的形成，是商品經濟，特別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結果。自然所謂「民族國家」形成以後，在一國以內，什麼種族的界限，都消滅了。所以民族運動，曾經是促進人類結合的一個步驟。現在經濟發展又進一步，聯合全世界人類爲一個整體，已經漸漸的可能，如果固持民族的界限，自然是世界大同的障礙。

誰能够打破這種障礙呢？資本主義能够嗎？在過去民族統一運動當中，資本主義誠然是進步的動

力，可是現在就變了，資本主義便是民族界限的保持者，便是世界大同的障礙物。現在每一個國家的資本主義者，正在憑藉民族的界限，來武裝自己的資本勢力，攻擊世界上和他競爭的力量。他做的強力和武斷宣傳，使全世界各民族的攜手，受了阻碍，不能夠很迅速的進展，而且要使各民族的分子，互相殘殺。資本主義這樣的行為，在那些相信世界應該由某一個民族來統一的人，也許非常的贊美，可是，如果這樣做去，冤冤相報，縱有結束的一天，恐怕世界統一以前，人類的生命所餘也很少了。

現在世界大同的曙光從社會主義一方面顯現了出來，社會主義將要完成世界大同的創作，正和資本主義曾經完成「民族國家」的任務一樣。換句話說，當民族要完盡了他的歷史過程的時候，唯有社會主義能够幫助他解脫凡塵，讓新世界的奇葩自由開放。

為什麼說社會主義能够如此呢？從前說過「民族的形式，社會主義的內容」，這個新鮮的玩意兒，正是促進世界大同的動力呢。因為社會主義經濟是立腳於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基礎之上，作有計劃的建設，它不像資本主義的立腳在無計劃生產與自由競爭上面。資本主義儘管到了世界經濟階段，還是不能打破國家界限和民族界限，無非是看中了國家民族可以作為競爭的憑藉。社會主義無資產競爭，但須要國際的聯合，使生產計劃更加完備，分配範圍更能擴大。社會主義，不會使各民族間的經濟利害互相衝突，而能使他們的利害共通起來。社會主義又不需要用強迫方式去開發各民族的經濟，也不需要用一定型式去鑄造各民族的文化，它可以讓各民族自由發展，自動的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因他儘管各民族採取特殊的形式，自然能夠發揮共同的內容——社會主義的內容。

比方，蘇聯的民族非常的複雜，那些不同的民族，各自說着不同的話，寫着不同的文字——有些向來沒有文字的民族，蘇聯的領袖們也幫助他們按照民族語製成文字了——表演着不同的跳舞和歌唱。

。然而他們依然能够合作，能够集中於聯邦的旗幟下面，他們開起會來，免不了要經過翻譯的麻煩，彼此方才能够互通情意，然而並不會因此隔閡起來。原因就在於經濟利害的共通一致。雖然語言文字的隔閡有些不方便，究竟比之經濟基礎是次要的了。只要各民族間在經濟上能够形成一體，沒有甚麼隔閡，將來他們彼此接觸得更多的時候，在生活經驗裡面覺悟了共同語言的需要，自然會熱烈的採用一種全國通用的語言乃至於世界通用的語言，所以那些次要的隔閡的破除，究竟是很便當的。

假使帝國主義一旦被打倒，則我們理想中的世界聯邦，必須能够在全世界勤勞大眾的友誼基礎的上面建立起來，以符合世界經濟的需要。當然，即使到了世界聯邦實現的日子，落後的人們中，仍然免不了殘留一些民族的偏見，比方白種人看不起黃種人，漢人看不起苗人之類，然而，在新的環境與新的教育的籠罩之下，遲早要把這些偏見改正過來的。

總而言之，一件東西，當有用的時候必然發展，當沒有用的時候必然受淘汰：這是生物進化的法則，我們現在拿這個法則來比喻社會進化的情形，也很有適合的地方。「民族」在人類進化史中盡過了職任以後，也有成爲廢物的時候，這並不是奇怪的事情！因為人類既然從氏族可以聯成種族，從種族又可以聯成民族，那麼，由於經濟繼續發展的結果，當然可以結合諸民族而成爲單一的世界人類，還有甚麼疑義呢？

通俗社會科學二十講

1949.10.再版

遼·2001—4000

基本定價：275元